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 出席「IP HORIZON 5.0-全球化經濟環境下 IP 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廖承威 副局長

派赴國家：西班牙

出國期間：108 年 9 月 24 日至 108 年 9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 摘要

本次研討會聚集 WIPO 政策官員、各大智慧財產局代表、歐盟執委會官員、國際知名企業法務人員、法官、學界及律師等人士參加相關議題與談，係為本年度智慧財產權界一大盛事。

研討會共有 5 大主題，分別是：主題一「IP 地球村」、主題二「工業革命 5.0」、主題三「自主監管與全球電子商務」、主題四「變革性技術及未來之 IP 工作面貌」暨主題五「新興科技所致之 IP 職涯變革」。

本次係由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主動函邀本局派員參與，機會實屬難得，有利於提高我國於國際智慧財產權場域之能見度，並掌握最新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

關鍵字：IP 地球村、電子商務、新興科技、EUIPO

# 目次

摘要 .....	I
目次 .....	II
第一章 目的與過程 .....	1
第一節 目的 .....	1
第二節 過程 .....	1
第二章 IP 地球村 .....	2
第三章 工業革命 5.0 .....	5
第一節 位處數位公路交叉口的 IP：產業觀點 .....	5
第二節 為未來的 IP 政策倡議作準備 .....	9
第三節 讓 IP 世界合而為一 .....	16
第四章 自主監管與全球電子商務 .....	26
第五章 變革性技術及未來之 IP 工作面貌 .....	33
第六章 新興科技所致 IP 職涯之變革 .....	42
第七章 心得及建議 .....	50
第一節 心得 .....	50
第二節 建議 .....	51
附錄 .....	52

# 第一章 目的與過程

## 第一節 目的

主辦單位於本次研討會中，邀請 WIPO 政策官員、各大智慧財產局代表、歐盟執委會官員、國際知名企業法務人員、法官、學界及律師等人士參加相關議題與談。由於所擇訂議題具前瞻性，因而參與者除有國際各國智慧財產主管機關官員外，亦有諸多學術界、企業界及智慧財產服務業者與會，係為本年度智慧財產界一大盛事。更甚者，本次係由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主動函邀本局派員參與，機會實屬難得，為利提高我國於國際智慧財產場域之能見度，並掌握最新國際智慧財產發展趨勢，實有參與之必要。

## 第二節 過程

「IP HORIZON 5.0-全球化經濟環境下 IP 之機會與挑戰」(“IP HORIZON 5.0” - Mapp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 globalized economy) 研討會，係由 EUIPO 與美國麥卡錫智財與科法機構 (McCarthy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共同舉辦，此次活動為雙方首次合作，且適逢 EUIPO 迎接成立 25 週年。

本次研討會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至 108 年 9 月 27 日在 EUIPO 總部西班牙阿利坎特舉行，於 1 天半之議程中主辦單位共安排 5 大主題(議程請詳參附錄)，分別是：主題一「IP 地球村」、主題二「工業革命 5.0」、主題三「自主監管與全球電子商務」、主題四「變革性技術及未來之 IP 工作面貌」暨主題五「新興科技所致之 IP 職涯變革」。其中，除主題一「IP 全球村」係由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以專題演講形式進行外，其餘各主題，則由與談人分享其觀點或經驗。

## 第二章 IP 地球村

由 EUIPO 局長 Christian Archambeau、歐盟執委會及麥卡錫機構之代表開場致詞，並由 WIPO 總幹事 Francis Gurry 進行專題演講。

專利與商標申請已連續 9 年成長；2017 年，全球 617.2 萬件專利申請、商標 1238.8 萬件；其中發明 316.9 萬件、設計 124.2 萬件、新型 176.1 萬件<sup>1</sup>。亞洲現在是全世界所有 IP 申請的主要來源，平均占各類 IP 申請量之 60% 以上。

自 1950 年代已有 340,000 件與 AI 相關的申請案，全球公布數據顯示 2008-2017 年間已超過 18 萬件之 AI 相關發明，而與 AI 科技相關之專利家族中有 89% 屬於機器學習領域，2011 年至 2016 年間，機器學習專利案件以每年 26% 的平均增長率增加<sup>2</sup>。基於 AI 相關的申請案逐年增加，我們遲早須要對利用 AI 技術而引起的政策問題作出國際答案，AI 將對傳統 IP 概念產生影響，儘管目前還不清楚它將如何改變創作者或發明家之間的行為模式，然由公平獎勵及精神權利的角度思考，沒有理由不以 IPR 來支持 AI 產生的創作或發明。

AI 對專利制度的影響可能很大，應由 4 個面向考慮：(1)AI 本身及其所涉及軟體技術的專利適格性；(2)AI 的進步性標準；(3)AI 所產生之發明的可專利性；(4)AI 侵權責任歸屬問題。在美國專利適格性是 AI 發明取得專利的最大障礙，因此，美國近幾年來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之專利適格性標準常因判決而作些調整，而其它如歐、日、中國大陸、韓等國，刻正修改有關專利適格性審查基準。

因 AI 技術發展所產生經濟活動模式的改變，將迅速影響政府政策或決策思維，所導致對 IP 制度之衝擊是不可避免的，未來勢必會看到更多有關 AI 可專利性之相關議題討論及立法與司法實務之改變。此外，面對 AI 發展，尚須審慎評估對著作權、機密資訊或營業秘密之影響，及 AI 可能對當前 IP 法制系統所產生之衝擊等問題。除思考如何鼓勵投資研發及創新以改善生活品質外，思考問題過程中亦須顧及到社會利益之分享，

---

<sup>1</sup> [<https://www3.wipo.int/ipstats/>]

<sup>2</sup> [WIPO Technology Trends 2019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否則創新就無意義。

至於區塊鏈所帶來之影響亦是我們須關注的議題，區塊鏈不會取代 IP 主管機關之職能，然因它具有記錄 IPR 使用及交易的優勢，並有許多潛在的應用，其應用面所帶來之衝擊或便捷性是值得觀察的。

龐大之申請量遠超過人力資源可以處理的能力，無法以人力篩選或審查每年數百萬件之申請案，此乃是 IP 主管機關必須研究如何利用 AI 的主因，利用 AI 技術於 IP 系統管理中是有極大成功之機會。WIPO 為處理專利或商標申請的資料，已開發 AI 相關輔助工具，WIPO 團隊希望商標圖像檢索工具可以很快地為世界各地的 IP 主管機關所使用。在全球對 IPR 的需求日益增長的情況下，可預見的是 AI 工具能夠提升工作品質與效能並降低管理成本。整體而言，WIPO 正在開發的 AI 技術包括：(1)WIPO 機器翻譯系統；(2)商標圖像檢索工具；(3)自動專利分類工具 (IPCCAT-neural)。刻正研究或探索中的計畫有：(1)專利檢索及審查；(2)客戶服務，特別是智能機器答錄服務；(3)其他協助提高 IP 品質與效能的領域<sup>3</sup>。

據我所知，諸多 IP 局已使用 AI 技術來促進服務的發展，包括專利分類、圖像識別、先前技術檢索、機器翻譯及客戶服務。AI 用於 IP 管理或審查實務的主要關鍵為成本，WIPO 的策略為建立夥伴關係資源共享，例如，WIPO 開發由 AI 支持的 WIPO 機器翻譯系統，所有合作夥伴都可因從中使用而受益。AI 幫助人類完成理性類的工作，並幫助我們成為更好的決策者，使我們能夠專注於 AI 無法處理的事情。

處於數位資料時代 AI 需要大量資料學習，該資料也許具有智財權，此對 AI 如何取得訓練資料將一項重大政策挑戰，基本上是須在推動 AI 領域創新的資料需求，與這些資料潛在的智財權主張之間取得平衡。資料所有權及對資料之利用權是 AI 創新的關鍵問題。誰擁有這些資料及應如何公開授予研究或商業創新者？一方面要保持資料的開放與流通，另一方面採封閉資料以確保有適當的動機來創新，這兩者之間必須有界限與平衡。資料及 AI 相關的政策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發展過程中，除了政策鼓勵投資或採用 AI 外，其他包括與資料安全性及完整性、資料及 AI 對市場競爭的影響、如何解

---

<sup>3</sup>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news/2019/news\\_0002.html](https://www.wipo.int/pressroom/en/news/2019/news_0002.html)]

決法律與道德問題、AI 之可驗證性及隱私權，並降低就業機會的負面影響，甚至國家安全等，皆是主管機關立法或擬訂策略過程中須考慮的。

許多國家都陸續發布 AI 相關策略及計畫，促進 AI 發展與合作之可能，並突顯 AI 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例如，在中國大陸 AI 已納入國家戰略計畫，頒布支持 AI 發展之相關政策，包括資金取得、IP 保護、人力資源開發與國際化合作。另，歐盟成員國則於 2018 年簽署《人工智能合作宣言》、2018 年 12 月頒布《與歐洲製造相關人工智能之開發暨利用協調計畫》。

關於 IP 領域因 AI 崛起而產生之議題；技術是全球性的，專利申請案是屬公開之資料，由於專利很難僅是侷限在單一轄區，因此如何使各 IP 主管機關都可接觸或利用這些資料，是須要加強協調與合作，尋找出功能上互有共享之可操作性的全球解決方案。要在全球範圍內實現 IP 系統功能上，互有共享之可操作性的全球解決方案，須要多邊合作。IP 制度的功能之一是確保公平競爭，多邊規則制定是實現這一目標的有效方法，技術在不斷發展且發展迅速，多邊主義是減少技術落差之重要機制。WIPO 的全球 IP 制度，尤其是加入 PCT、馬德里商標註冊暨海牙外觀設計等會員數量，在過去的一年中有所增長；WIPO 及所有國際組織於制定規則方面，未來亦因科技不斷創新而將面臨各種嚴峻之挑戰。IP 制度於當今的技術環境中仍能發揮作用，但必須對其施行改革暨進行國際對話，因此 Gurry 呼籲須增加有關 IP 合作，儘速建立因應先進科技快速發展之知識分享，或實務運作經驗交流共享的合作平臺。

## 第三章 工業革命 5.0

### 第一節 位處數位公路交叉口的 IP：產業觀點

由飛利浦、微軟、三星、SONY、阿里巴巴等企業代表與談，分享其所面臨的 IP 面挑戰及可能的解決之道。

#### 壹、Jan de Visser, IP&S Manager Brand Protection, Senior Director,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電子商務(E commerce)發展至今，徹底改變消費者的習慣，提供更為便捷之消費環境，由於新技術日新月異與推陳出新，致使電子商務必須受到關注或面臨以下之挑戰，包括：

- 一、信任問題，線上詐騙手法翻新及案件之增長，致使消費者產生疑慮。
- 二、消費者渴望個性化購物體驗，如何能利用大數據之技術便是一項巨大挑戰。
- 三、數位廣告費用逐年攀升。
- 四、雖然電子商務之市場規模變大，由於跨入的門檻低，造成競爭日益激烈。
- 五、檢索功能變得更複雜，近年來諸多公司不僅優先考慮用戶體驗，更著重行動版網站的體驗。
- 六、人工智慧驅動的用戶服務將快速被運用，有些公司已開始藉由人工智慧的聊天機器人與用戶進行互動，用以收集更有價值的用戶數據，預計到 2020 年，將有 85% 的用戶互動行為是無須真人介入。
- 七、遞送商品之快速性將成為關鍵優勢，大型零售商已經積極研究利用地區之承包商、無人駕駛車及無人機進行遞送線上訂單商品。因此，消費者對於遞送商品的取貨便捷性需求會日益增加。
- 八、實體店銷售與線上零售的關係將變得更加複雜，利用社交媒體的交易過程中，提供消費者在實體店及線上店一致的體驗，建立一個完整的零售生態系統。

由於中國大陸快速開放政策之發展，吸引越來越多的國際品牌公司，在中國大陸生產其被稱為原始設備製造商 (OEM) 的產品，以致衍生出使用原廠商商標之 OEM 商品



所構成商標侵權的爭議議題。飛利浦公司曾於 2015 年發現一家淘寶網路商店，銷售與飛利浦具中國大陸設計專利保護的刮鬍刀，飛利浦公司對該網路店家及位於溫州的製造商提起專利侵權訴訟，經法院審理後，上海智慧財產法院判給原告飛利浦公司 40 萬元人民幣的賠償<sup>4</sup>。

雖然電子商務之發展帶給商品銷售無限商機，然衍生相關的侵權行為亦隨之增加，如何以多方合作之機制成為實務上非常重要的課題。

## **貳、 Isabella E. Fu,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and Head of Patents, Microsoft Corporation**

「Research and Markets」研究公司於「全球大數據分析市場-到 2023 年之預測」研究報告中指出，2017 年的全球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市場規模為 85 億美元，至 2023 年預估將達到 406 億美元<sup>5</sup>。

基此，微軟公司在其部落格網站從 2009 年開始公布「開放數據(open data)」之相關訊息，並採積極開放之策略，直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更進一步公布 3 份數據共享協議(Data Use Agreements)，包括數據開放共享協議(Open Use of Data Agreement, O-UDA)、電腦數據共享協議(Computational Use of Data Agreement, C-UDA)及開放人工智慧模組開發數據共享協議(Data Use Agreement for Open AI Model Development, DUA-OAI)<sup>6</sup>，期望藉由共享數據可以幫助解決社會上所面臨之挑戰，並協助個人與組織使之更具創新性、效率及生產力。例如，醫學研究人員可結合大數據以更有效之診斷及治療癌症或其他目前無法治癒的疾病，為此，微軟公司正在與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MIT)的研究人員緊密合作，建立有關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患者(即漸凍人)的臨床、遺傳、行為、分子及生化數據全面收集，並借助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俾利研究人員能夠分析數據，以發現有關引起 ALS 之病因，並開發可能的治療方法，所有數據都存儲在 Microsoft Azure 雲端伺服器中，不僅能將

---

<sup>4</sup> [<http://www.vclawservices.com/sources/publications/2017issue14.pdf>]

<sup>5</sup> [[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search/mn523h/global\\_big\\_data?w=5](https://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search/mn523h/global_big_data?w=5)]

<sup>6</sup> [<https://news.microsoft.com/datainnovation/>]

敏感健康之數據安全分享給全球研究人員，亦能保障病患的隱私<sup>7</sup>。

### 參、 Angie Hankins, General Counsel & Corporate Secretary, Samsung Strategy & Innovation Center

三星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新品發表會上表示將與潮牌「Supreme」合作，經外界提出質疑後，三星雖表示合作之「Supreme」為義大利品牌 Supreme Italia；而非美國品牌 Supreme Newyork。由於該二個「Supreme」品牌間已有多起侵權訴訟進行中，三星最終仍不得不於 2019 年 2 月 3 日宣布中止與 Supreme Italia 的合作<sup>8</sup>。

從三星與號稱「合法假貨(legal fake)」之 Supreme Italia 品牌合作事件中，即使以三星如此具規模之國際公司亦被捲入以假亂真的仿冒品漩渦。正因如此，如何與執法機關合作打擊仿冒品，成為三星關注之重點。英國倫敦的 Everledger 公司利用區塊鏈技術建立與鑽石相關的交易歷史紀錄，使用區塊鏈創建「欺詐檢測系統(fraud detection system)」，可讓鑽石所有人、執法機構及保險公司追蹤任何寶石之交易，有助於打擊假冒商品。鑒於美國曾使用區塊鏈技術監控肉類產品物流之成功經驗，美國海關積極研究在海關相關措施中使用區塊鏈技術。基此，韓國為成為區塊鏈技術的領導者，不僅由韓國政府資助初創企業或三星、LG 與現代等大型公司，更對區塊鏈技術投入很多之研發資源。三星不僅曾研究利用區塊鏈技術之支付系統，韓國海關總署、韓國政府研究中心及物流公司等單位，在三星的支援下於 2017 年 5 月成立韓國區塊鏈集團(Korean blockchain consortium)，利用區塊鏈技術在物流過程中，有效地管理商品之生產、加工、倉儲及運輸的歷史紀錄，從而防止與配送時間變化及虛假報告有關之欺詐行為，韓國海關總署更計劃運用區塊鏈技術去防止加密貨幣洗錢、走私毒品等非法物品及其他類似行為的犯罪<sup>9</sup>。總之，於電子商務之時代，應積極營造政府部門、平臺商、供貨商及消費者多方合作機會，共創多贏之局面。

---

<sup>7</sup> [<https://news.microsoft.com/features/people-living-with-als-share-their-data-in-extraordinary-effort-to-end-the-devastating-disease/>]

<sup>8</sup> [<https://unwire.hk/2019/02/04/samsungsupremeitalia/fun-tech/>]

<sup>9</sup> [<https://salcix.com/en/use-of-blockchain-technology-in-customs/>]

#### **肆、 Yutaka Hasegawa, VP, Head of Sony Design**

東京通訊工業株式會社(簡稱東京通訊公司; Tokyo Tsushin Kogyo) 於 1955 年將 SONY 註冊為公司正式商標，希望藉由該名稱使公司成為全球品牌。1958 年，因 SONY 品牌產品而獲得認可之東京通訊公司，亦更名為索尼公司(Sony Corporation)。鑒於「SONY」這個名字很容易以任何語言發音及閱讀，更改名稱後，索尼公司亦積極著手樹立品牌形象。醒目的「SONY」品牌標誌就在公司內部廣受讚譽，從 1955 年註冊為商標後，「SONY」品牌標誌亦經歷了一系列更改調整，索尼之設計師黑木康夫 (Yasuo Kuroki)，一直致力於品牌標誌的設計工作，當索尼於 1961 年開始積極發展其海外品牌形象時，便積極的將該品牌標誌在紐約及香港之霓虹燈上展示。為開發出更有效之品牌標誌，大賀典雄(Norio Ohga)任職的索尼設計中心(Sony Design Center)更持續設計，更於 1962 年制定使用「SONY」品牌標誌之企業標識 (Corporate Identity; CI) 規則與設計政策。經過多次修改品牌標誌的嘗試，公司決定採用 1973 年引入之最新版本。索尼公司於 1981 年為慶祝公司成立 35 週年，於內部提出引入新品牌標誌之提案，儘管來自世界各地之建議方案非常豐富，然最終各地所建議之設計方案均未被採用，仍舊保留 1973 年之品牌標誌，並一直沿用至今<sup>10</sup>。

索尼產品都是藉由與客戶之接觸，並利用 SONY UX (用戶體驗; User eXperience) 品牌計畫，使得整個產品與用戶的互動範圍具有視覺一致性，進一步強化索尼品牌體驗並豐富體驗價值。藉由這樣之用戶體驗，使索尼之產品更具有特色，幾乎可以說產品具有靈魂，產品與技術之包裝使其變得更人性化，並且與用戶的內心產生共鳴。發展至今，索尼公司於 2019 年 1 月米蘭設計週展示的機器人，更是充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隨著人與機器的互動，不僅使機器與人建立情感的聯繫，著重人與機器間之協調，使產品更具獨特性<sup>11</sup>。

#### **伍、 Xinghao Wang, Global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ibaba**

阿里巴巴於 2017 年 1 月成立「阿里巴巴反仿冒聯盟」(Alibaba Anti-Counterfeiting

---

<sup>10</sup> [<https://www.sony.net/SonyInfo/CorporateInfo/History/SonyHistory/2-23.html>]

<sup>11</sup> [<http://wushejia.com/step-into-the-future-of-robotics-with-sony-at-milan-design-week-2019/>]

Alliance；AACA)，創始會員僅有 30 家企業，目前已發展到 12 個行業類別，包括全球知名之品牌，例如 Louis Vuitton、Honda、Samsung 及 Mars 等企業，且 Michael Kors、Tommy Hilfiger、Fossil、Siemens、Dyson、Kohler 與 Coach 等品牌企業所有者亦於 2019 年加入，其中約 70% 的聯盟成員非屬中國大陸境內之企業。此外，聯盟內更成立一個 AACA 顧問委員會，經由該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提供與智慧財產執法相關戰略、政策、程序，及電子商務新行業趨勢與平臺實務等領域的意見回饋。阿里巴巴與 AACA 利用其行業專業知識及最新之防偽技術，並以下列措施來保護阿里巴巴平臺上之智慧財產權：主動監控、產品認證、線下執法、民事訴訟、員工培訓、執法交流及政策研究<sup>12</sup>。

阿里巴巴表示，藉由不斷改進之技術，並與在其購物平臺上銷售之品牌企業密切合作，不僅主動下架可疑商品，亦會將品牌企業提出之可疑商品予以移除，未來將更進一步與品牌企業、執法部門進行線下合作。該公司於打擊仿冒上啟動 3 項重要措施：

- 一、加強平臺通知與刪除的功能，阿里巴巴藉由增加電話及電子郵件之使用，暨平臺內的教育訓練，使品牌企業能夠追蹤網路店家提交之完整投訴流程及回饋通知，並建立「誠信投訴機制」，使具有成功刪除請求良好紀錄之品牌企業更容易提出這些請求。
- 二、使用主動監控技術，阿里巴巴利用圖像及語意識別演算法，進行即時監控及攔截，更進一步利用生物識別演算法等技術來檢測異常店家行為，作為打擊平臺上侵權商品的一種方法。並分析用戶流量與店家交易，用以檢測可疑活動，且使用如語音及語意識別演算法、圖像及文字符號識別演算法等技術進行直播販售之商業活動的監控。
- 三、持續與執法機關合作，鑒於線上與線下仿冒銷售活動呈高度關聯性，因此進一步與執法機關合作，提供相關線上仿冒線索予執法機關進行線下調查。於 2018 年，提供 1,634 個相關線索給予中國大陸執法機關，進而促使 1,953 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並關閉 1,542 個仿冒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的設備，總價值高達人民幣 79 億元<sup>13</sup>。

## 第二節 為未來之 IP 政策倡議作準備

本議程重點在於討論法律與政策制定者應如何因應科技進步或企業發展，提出可繁

---

<sup>12</sup> [<https://www.alizila.com/alibaba-anti-counterfeiting-alliances-successes-anniversary/>]

<sup>13</sup> [[https://www.alizila.com/wp-content/uploads/2019/05/Final\\_Alibaba\\_2018\\_IPR\\_Report.pdf](https://www.alizila.com/wp-content/uploads/2019/05/Final_Alibaba_2018_IPR_Report.pdf)。]

榮產業之政策及思考可能面臨的挑戰。

## **壹、 Peter Kovács, Head of Unit,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ublic Procur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專利、商標與工業設計等智慧財產權，對創新之中小企業是有幫助的。中小企業運用其創新想法的價值，並積極對無形資產投資，以獲取創新所帶來之利潤。中小企業可由智慧財產權取得較高的利潤、技術授權、建立合作協議與吸引投資者，亦可藉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在國外市場提升其活動力，並與大企業相抗衡。

研究顯示<sup>14</sup>，積極申請智慧財產權之中小企業相較於其他中小企業，具有較大的後續成長性。申請至少一項智慧財產權之中小企業，提升 21% 進入後續成長期的可能性，且增加 10% 的可能性成為高成長公司。申請至少一項專利之中小企業進入高成長期的可能性，較普通中小企業高出 9%；申請至少一項商標之中小企業進入高成長期的可能性，較普通中小企業高出 13%。因此，歐洲智慧財產權的申請被認為是中小企業準備將業務擴展到整個歐洲範圍的一項積極指標。

無論高科技或一般科技產業，專利的申請皆是作為預測高成長公司之最佳指標。在高科技產業中，申請至少一項歐洲專利之中小企業的高成長期可能性，較普通中小企業高出 110%。在消費者導向行業中，則是以商標申請作為預測高成長公司的最佳指標。在一般消耗性產品行業中，若中小企業申請歐洲商標，其邁入高成長期之可能性會較普通中小企業高出 62%。相較下，在耐用性消費品行業中，申請成員國商標作為預測指標之關聯性，其高成長可能性則高於普通中小企業 49%。

中小企業對商標、專利及設計等智慧財產權加以組合與運用，而非採用單一類型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更有實現高成長的機會。智慧財產權組合中含有商標者，優於其他不含商標的智慧財產權組合或單一類型的智慧財產權，此即說明商標是企業智慧財產權有效組合之基礎，其原因可能係商標註冊會與企業進入市場，並由此獲得營業額成長存有高度關聯性。

---

<sup>14</sup> [High-growth firm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IPR profile of high-potential SMEs in Europe, May 2019, EUIPO 及 EPO 合作研究報告]

歐盟採經濟計量分析，乃是為評估智慧財產權作為企業發展潛力之預測指標，亦即衡量中小企業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力與隨後進入高成長期可能性間的關聯性。須留意的是，這樣的關聯性不應被視為直接之因果關係：單有智慧財產權的申請並不足以觸發企業成長，但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可反映出藉由智慧財產權觸動創造、保護與利用之中小企業，其具有較強維持企業成長的能力。

## **貳、 Shira Perlmutter,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之 IP 政策包含專利政策、商標、著作權等各個面向，以專利政策為例，USPTO 組成一政策暨國際事務專利小組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負責研究與專利有關政策及國際事務；例如，五邊局合作、三邊局合作、海牙協定、專利合作條約、五邊局工業設計論壇、布達佩斯條約、專利法條約、TRIPS、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 (UPOV) 暨與遺傳資源或傳統知識有關之專利申請等。

USPTO 於 2014 年成立國際專利合作辦公室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Cooperation, 簡稱 OIPC)<sup>15</sup>，主席為 USPTO 副局長，該組織一方面協助全球專利體制之健全，另一方面也希望協助美國發明者及企業，俾利在全球保護其專利權，近年合作對象及具體成果如下：

- 一、由 USPTO 主導，與 IP5 各國共同建立 Global Dossier 網站，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外界查詢各國專利審查歷程，並具備機器翻譯等功能。此外，IP5 共同推出合作檢索與審查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and Examination Pilot, CS&E)，IP5 各局透過此計畫之協同合作，以提高專利品質。
- 二、USPTO 與 EPO 合作開發 CPC 專利分類號，並建置完成 CPC 分類號查詢系統，目前已被許多國家採用。
- 三、USPTO 自 2017 年起，分別與 JPO 及 KIPO 推出聯合檢索試辦計畫 (Collaborative Search Pilot Program, 簡稱 CSP)，專利申請人依此計畫提出申請，在兩局協同檢索下，申請人可縮短其審查期間，且獲得較一致審查結果，在快速審查及確保品質

---

<sup>15</sup> [<https://www.uspto.gov/patents-getting-started/international-patent-cooperation>]

下，有利申請人儘速規劃專利布局策略。

另外，USPTO 設立全球知識財產學院（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簡稱 GIPA），每年提供各類型 IP 培訓課程，除提供給國內專利相關人員培訓外，亦開放給各國專利主管機關政府官員參與課程。依 2018 年資料，該年度即有 83 國 IP 政府人員參與課程<sup>16</sup>。

關於 PPH 合作部分，USPTO 包含三種類型之 PPH 計畫，分別為：

- 一、IP5 PPH，此計畫係由 EPO、JPO、KIPO、CNIPA 及 USPTO 所組成，於 2014 年共同形成 PPH 網絡。
- 二、Global PPH。
- 三、雙邊簽定 PPH，USPTO 亦與其他機構單獨簽訂 PPH 計畫，其合作對象包含：我國智慧財產局，暨阿根廷、巴西、智利、捷克共和國、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賓、羅馬尼亞及歐亞專利局等專利機構。

對於中小企業之協助暨民眾宣導使之有 IP 方面認知意識的相關措施，如下：

- 一、協助發明者及一般企業

USPTO 重視個別發明者及一般企業對於專利申請之需求，因此成立發明者協助中心（IAC）<sup>17</sup>向發明者及一般企業提供專利諮詢服務，該中心係由曾擔任審查工作之專利審查人員所組成，提供協助項目包含：專利政策說明、有關專利申請及專利審查等相關問題。除此之外，對於欲申請專利卻無力負擔律師或代理人費用之發明者及小公司，USPTO 另提供無償協助計畫（Patent Pro Bono Program for independent inventors and small businesses）<sup>18</sup>，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免費獲得法律上之實質協助。

- 二、提升民眾 IP 認知意識

USPTO 官網建置一教育宣傳網頁，其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家長及教師等<sup>19</sup>，透過遊戲及影片等豐富網路資源，提升民眾對於 IP 意識之重視。

---

<sup>16</sup> [<https://www.uspto.gov/learning-and-resources/global-intellectual-property-academy>]

<sup>17</sup> [<https://www.uspto.gov/learning-and-resources/support-centers/inventors-assistance-center-iac>]

<sup>18</sup> [<https://www.uspto.gov/patents-getting-started/using-legal-services/pro-bono/patent-pro-bono-program>]

<sup>19</sup> [<https://www.uspto.gov/kids/index.html>]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傾聽業界之聲音。USPTO 建立公眾諮詢委員會<sup>20</sup>，包含專利及商標兩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美國之專家學者及實務業者，負責審查 USPTO 相關政策、目標、績效及預算等，並依此提供建議。

建構良好 IP 環境，與企業合作打擊仿冒。USPTO 相當重視智慧財產保護，以美國國家智慧財產權中心（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oordination Center）為執行單位，配合司法機關及海關邊境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等政府機關，共同建立強力 IP 執法團隊。USPTO 官網提供網頁連結，可快速提出申請以打擊侵權行為<sup>21</sup>。

### 參、 Tomoki Sawai, Director-General, Patent and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 一、於政策方面

日本將 IP 與貿易、投資、勞動、環境並列為優先政策，日本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制訂「知的財產政策願景」，該計畫以四大主軸為中心作為日本推動智財計畫之長期政策目標。四大主軸分別為：1、構築強化產業競爭力之全球智財系統；2、強化支援中小企業、新創產業之智財管理；3、因應數位、網路社會之環境整備；4、強化以內容（content）為中心之軟實力。為贏得國際智財制度競爭之基礎政策整備，包括：1、職務發明之權利歸屬議題；2、審查基準之整備；3、營業秘密之保護；4、建構適當權利行使之環境；5、強化紛爭處理機制；6、強化國際標準化、認證之戰略架構；7、強化產官學合作制度。

#### 二、國際合作部分

為增進各國審查法規及實務之調和與了解，日本特許廳積極於審查官交流活動與 PPH 之簽訂。

##### （一）與日本審查官交流之國家

日本審查官派遣計畫大致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是日本審查官與派遣國專

---

<sup>20</sup> [<https://www.uspto.gov/about-us/organizational-offices/public-advisory-committees>]

<sup>21</sup> [<https://www.uspto.gov/learning-and-resources/ip-policy/enforcement>]



利局之審查官，採用兩國相同之發明專利申請內容，相互就其專利要件之判斷等進行直接討論，稱為「審查官協議」；目前與日本進行「審查官協議」審查官派遣計畫之國家為：美國專利商標局、歐洲專利局、韓國智慧財產局、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及我國智慧財產局等。第二類是為支援或提升派遣國專利局審查能力之審查官派遣計畫，此計畫主要係派遣審查官至新興國家、開發中國家或東盟等。

## (二) 與日本簽訂 PPH 之國家

目前與日本簽訂 PPH 之專利主管機關計有 43 個，同時可利用 PPH MOTTAINAI 及 PCT-PPH（稱為 GPPH）有 35 局。

## 三、為鼓勵創新所作之修法準備。

日本特許廳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布修正專利法部分法條，其中意匠法大幅度修正，共修正 34 條相關法條，其修正目的在於展現日本認知意匠是創造創新及建立品牌很重要之手段。近年來，企業為提高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一致性的意匠策略」已成為企業戰略中很重要組成部分。因此，日本對意匠法進行大幅修訂，以便重新建構可以充分符合企業需求之意匠制度。重要修正內容如下<sup>22</sup>：

- (一) 修正「意匠」之定義，擴大圖像設計保護，並將建築物外觀設計納入保護標的；
- (二) 將室內設計納入保護標的；
- (三) 擴大關連意匠制度保護範圍；
- (四) 明確化創作性非容易性判斷標準；
- (五) 廢除物品分類表，開放多個意匠一申請；
- (六) 意匠專利權期限之延長。

依據修正後的意匠法，配合須修訂意匠審查基準之主要研修主題，包含以下幾個方向<sup>23</sup>：

---

<sup>22</sup> [[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hokaisei/tokkyo/tokkyohoutou\\_kaiei\\_r010517.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laws/rule/hokaisei/tokkyo/tokkyohoutou_kaiei_r010517.html)]

<sup>23</sup> [[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isho\\_wg/document/15-shiryuu/03.pdf](https://www.jpo.go.jp/resources/shingikai/sangyo-kouzou/shousai/isho_wg/document/15-shiryuu/03.pdf)]

- (一) 「建築保護」，主要研討事項包含：(1) 建築物之定義；(2) 建築意匠之揭露方法；(3) 新穎性及創作非容易性之判斷方法；(4) 可作為意匠申請之建築物範圍。
- (二) 「擴大圖像設計保護標的」，主要研討事項包含：(1) 圖像設計揭露方法（尤其是 VR 及 AR 圖像）；(2) 圖像中包含物品內容之處理；(3) 確定要保護圖像之近似判斷；(4) 不可登錄註冊圖像設計之規定。
- (三) 「保護室內設計」，主要研討事項包含：(1) 室內設計之揭露方法；(2) 室內設計可包括之內容；(3) 確定是否應該具有統一性美感之判斷基準；(4) 新穎性及創作非容易性之判斷方法。
- (四) 「擴大關連意匠制度」，主要研討事項包含：(1) 已知意匠之範圍及判斷基準；(2) 當有多項不符專利要件事由時，於通知函中所適用的法條規定。
- (五) 「創作非容易性審查標準之明確化」，主要研討事項包含：(1) 對於創作非容易性審查，建立可作為判斷依據資料範圍；(2) 釐清作為判斷基礎之思考方式；(3) 基於近期法院案件判決之趨勢，新增判斷案例。
- (六) 「檢視物品類別之處理」，主要研討事項包含：(1) 有關物品分類表之替代品，在使用者申請指南之意匠相關物品中新增記載案例；(2) 意匠相關物品之描述與拒絕理由的關係，建立關於意匠之物品用途與功能等之新判斷標準。

#### **肆、 Amaryllis Verhoeven,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依據歐盟執行委員會的統計，中小企業占歐盟(EU)所有企業的 99%，中小企業裡的僱員占總僱員人數之比重為三分之二，並對歐盟 GDP 之貢獻率高達 57%<sup>24</sup>。此外，這些中小企業其中一小部分高成長公司，更表現出令人意外之營業額成長，高成長公司雖占歐洲中小企業之一小部分，但它們卻代表著歐洲經濟的未來，其中有些更將成為歐洲產業的明日之星。

---

<sup>24</sup> [High-growth firm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IPR profile of high-potential SMEs in Europe, May 2019, EUIPO 及 EPO 合作研究報告]

持續成長創新之公司，大大依賴智慧財產權。這些公司主要在歐盟單一市場及其他地方，呈現國際性顯著成長趨勢，所以須要取得全歐洲與國際性之智慧財產保護。相關研究顯示，這些高潛力中小企業經常向 EPO 與 EUIPO 提出專利或商標申請，以便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

依據歐洲製造業之企業藉由專利、商標與設計的申請或註冊，在成員國與歐洲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資料分析，高成長公司在研究分析之歐洲中小企業樣本中只占有 6%，然卻貢獻 28% 之創造就業機會，相較其他中小企業，它們的成功經常是因對創新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投資而造就的，依據研究分析實證，顯示智財權活動力與高營業額成長之間確實存在高度依存關係。所以歐洲智財相關主管機關 EPO 與 EUIPO 之主要目標是支持歐洲中小企業的成長與發展，協助取得健全之智財保護，並將智財商品化。

### 第三節 讓 IP 世界合而為一

由 EPO、KIPO、IMPI、EUIPO、JPO、IPOS 暨 EU 等代表與談，分享其就制定軟法(soft law)與調和實務所進行之策略。

#### 壹、 Michael Fröhlich,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之 2023 年戰略計畫(Strategic Plan 2023)<sup>25</sup>，其將引領 EPO 於 2019~2023 間於各領域之工作，包含 5 個目標：(1)建構一個積極投入參與並有學識之合作組織；(2)簡化及現代化 EPO 之 IT 系統；(3)呈現高品質之產出及有效的服務；(4)建構一個有國際影響力之歐洲專利系統及網絡；(5)確保長程之永續性發展。

關於現代化 EPO 之 IT 系統，EPO 將利用新技術，如大數據分析與 AI 來提升資料庫之運用能力，並利用新翻譯工具來消彌語言隔閡，也將利用最佳化使用者互動技術、大數據分析與 AI 之技術於 e-learning 系統。

至於呈現高品質之產出及有效的服務，其具體目標為：擴充文獻系統與提升專利分

---

<sup>25</sup>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217f5b7cc07d47cc125841c00610386/\\$FILE/EP\\_O\\_Strategic\\_Plan\\_2023\\_en.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2217f5b7cc07d47cc125841c00610386/$FILE/EP_O_Strategic_Plan_2023_en.pdf)]

類工具、擴大品質管理系統及更新檢索及審查一致性保證之系統、加強內部品質監察抽樣數量暨外界回饋系統，擬定以中位數平均月數掌控專利審查期間，其中申請案標準審結期間為 12~24 個月、加速審查案件為 6~12 個月、異議目標為 15 個月；此外，提高 EPO 內部團隊合作、簡化申請與規費繳納程序、採用數據管理組織與個人之工作表現、研議提供申請前檢索及一週內收到檢索與書面意見等具體策略。

EPO 對發展中之新興經濟體提供技術合作，藉由 CPC、EPOQUE 等工具促進技術調和及確保專利審查人員與公眾可以獲得全球發展之先前技術，現 EPO 已與超過 70 個 IPO 簽署不同之合作協定。特別一提的是，EPO 於 2018 年 6 月啟動加強型合作之新形態合作模式<sup>26</sup>，與 EPO 合作之專利局依其當地的法律政策，可善加利用 EPO 之檢索與審查結果，除此之外，亦將提供更多之技術支援，旨在與世界新興之 IP 局建立深且廣的長期合作關係，藉由擴展與合作夥伴之網狀系統以強化整合全球專利系統，使其有系統性的利用 EPO 之工作產品、工具及訓練以提升其能力、產率及品質。目前已有馬來西亞、南非、衣索比亞及阿根廷等國，與 EPO 簽署此種加強性之雙方合作協定。馬來西亞 MyIPO 是第四個加入之專利局，EPO 將於未來 5 年支持 MyIPO 提升其專利審查系統之效率、及時性與品質，以促進雙邊之投資與技術轉移。MyIPO 藉由有系統且有效地使用 EPO 之工具，以強化其檢索與審查能力。

關於對中小企業之協助或對一般民眾宣導使之有 IP 知識部分，EPO 專利學院定期提供訓練課程，以幫助 SEM 學習如何使用 EPO 之 IP 系統，例如企業之 IP 策略線上課程。EPO 於 2019 年 2 月與國際技術授權主管總會(Licensing Executives Society International, LESI)簽訂 MOU<sup>27</sup>，藉由雙邊合作加強智慧財產權之能見度，幫助發明人克服對於 IP 與商業化知識不足之障礙，協助其善用歐洲專利系統。並於 2019 年 11 月與 LESI 合作在德國柏林舉辦高成長技術企業研討會，除有商業與 IP 策略之相關演說外，並提供相關之討論訓練課程及 IP 診斷，提供參與者與 IP 及企業專家一對一面談之機會。

---

<sup>26</sup> [<https://www.epo.org/about-us/annual-reports-statistics/annual-report/2018/insights/cooperation.html>]

<sup>27</sup>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0208.html>]

## 貳、 Dae Soon J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韓國於 IP 之政策方向，主要為：(1)藉由研發過程中使用專利大數據以提高研發效率；(2)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制之 IP 研發策略，增強 IP 競爭力；(3)建立標準技術與專利鏈結之「戰略性標準專利創建策略」，藉以創造高附加價值之標準專利。此外，亦擴大對韓國廠商於外國發生智慧財產糾紛之支持，相關措施有：(1)增加 IP-DESK（海外智慧財產中心）以擴大海外支援系統，俾利加強企業於海外地區智慧財產權之保護；(2)在電視劇、動畫及遊戲等韓流內容，藉由建立智慧財產保護體系，促進搶占韓流之智慧財產保護與商業化；(3)透過推廣國際智慧財產預防糾紛諮詢與智慧財產訴訟保險，加強國際智慧財產糾紛對策能力<sup>28</sup>。

為建構良好 IP 環境，KIPO 於 2010 年 9 月成立特別司法警察（Special Judicial Police, SJP），以調查相關 IP 侵權活動，總部設在大田，在首爾及釜山市分別設立分支機構，以執行相關執法行動。此外，設立營業秘密保護中心以支持中小型企業保護其營業秘密<sup>29</sup>，並開發營業秘密管理系統，其目的在於協助企業以較低之財務預算與人工成本管理營業秘密，並針對資源有限之新創公司提供諮詢服務；與營業秘密保護中心業務高度相關之「營業秘密認證服務」亦於 2010 年開始運營，藉由時間戳記證明資料向 KIPO 註冊，以顯示最初擁有之日期並證明已存在的營業秘密原始副本。

韓國為中小企業或一般民眾提供 IP 方面之諮詢或教育措施，主要為：(1)「企業通用核心技術 IP-R&D」計畫，為中小企業之常見困難暨新技術提供專利申請與布局策略諮詢<sup>30</sup>；(2)派遣 IP 管理專家協助大學及研究機構，提高研發人員對智慧財產之認知，增進其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利用水準，並提升智慧財產專責部門的績效；(3)對專利競爭力較弱之在地公司提供專利專家人才共享資源，從而提高在地公司之競爭力，相關之服務有，智慧財產諮詢、智慧財產教育、初步檢索調查、品牌發展及設計開發等；(4)成立公共專利代理人專利諮詢中心，為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免費之專利律師服務，從保護智

---

<sup>28</sup> [[https://www.kipo.go.kr/kpo/BoardApp/USilPmpApp?a=&board\\_id=pmplan&cp=1&pg=1&npp=10&catmenu=m05\\_01\\_03&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338](https://www.kipo.go.kr/kpo/BoardApp/USilPmpApp?a=&board_id=pmplan&cp=1&pg=1&npp=10&catmenu=m05_01_03&sdate=&edate=&searchKey=&searchVal=&bunryu=&st=&c=1003&seq=1338)]

<sup>29</sup> [<http://www.tradesecret.or.kr>]

<sup>30</sup> [[https://www.kipo.go.kr/kpo/HtmlApp?c=5011&catmenu=m05\\_01\\_02\\_01](https://www.kipo.go.kr/kpo/HtmlApp?c=5011&catmenu=m05_01_02_01)]

慧財產到解決爭端之相關範疇；(5)建立「國家智慧財產教育訓練網（[www.ipacademy.net](http://www.ipacademy.net)）」，為所有公民提供線上免費之智慧財產知能教育推廣。

KIPO 亦相當積極與多國合作，以建立 IP 知能為目標之國際培訓作計畫<sup>31</sup>。KIPO 之外圍組織「國際智慧財產培訓機構（IIPTI）」即是提供智慧財產教育的專業機構，IIPTI 定期為發展中國家之審查人員暨與 IP 相關的政府官員提供培訓課程，並舉辦國際研討會與相關教育計畫，以提高全球對智慧財產部門之認識與發展，目前已與 WIPO 合作，為來自歐洲，南美，非洲與中東等世界各地之審查人員，提供有關審查與系統建置方法之各種培訓課程。KIPO 與 WIPO 於 2018 年首次合辦 WIPO-KIPO 外觀設計培訓班，擴大原已建立之專利及商標培訓班，也為來自亞太地區 7 個國家的 14 名 IP 培訓人員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以幫助建構其各自國家之 IP 教育基礎設施。另，KIPO 亦派遣講師前往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專利局（GCCPO）進行培訓計畫。

### 參、 Juan Lozano, Director General,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新任局長 Juan Lozano Tovar 係於 2018 年 12 月上任，於研討會上強調墨西哥工業財產局對產業界所作之努力。

#### 一、IP 制度、審查或行政實務上

- (一) 對於個人或企業之便利服務：推出操作更直觀且簡便之電子服務平臺，可藉由線上申請專利、繳費、檢索專利前案，使申請人或企業無須至局所在地遞件申請。至於公文書亦可透過線上收文，改善紙本作業冗長之公文往返時間。
- (二) 強化墨西哥工業財產局之角色：提出修法，使得相關事務規範更為明確、有序且一致，改善服務及縮短等待時間。
- (三) 藉由保護傳統文化創作者，實現地區性具特色之發展：採用更加嚴謹之法律規定以保護具獨特特徵的原產地名稱，例如團體商標、原產地標記或地理標誌；擴大保護墨西哥成功存在之原產地名稱，例如龍舌蘭酒。

---

<sup>31</sup> [[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60114&catmenu=ek07\\_01\\_01\\_15](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60114&catmenu=ek07_01_01_15)]

## 二、建構良好 IP 環境，與企業合作打擊仿冒

- (一) 墨西哥工業財產局在其網站設置「盜版檢舉信箱」。
- (二) 為偵查及阻卻侵犯專利之商品進口，墨西哥工業財產局於 2019 年選定 10 個海陸空海關，由墨西哥工業財產局人員進駐該等海關，並與該些海關人員進行技術合作，提供相關侵犯具 IPR 保護商品之諮詢。

## 三、對中小企業的協助及一般民眾宣導使之具有 IP 方面的知識

- (一) 墨西哥工業財產局與墨西哥國家微型企業融資計畫 (National Microenterprise Financing Program, PRONAFIM) 及由歐盟資助之拉丁美洲智慧產權計畫(IP Key LA)，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墨西哥城共同舉辦「知識產權對中小企業重要性之巡迴研討會：歐洲及拉丁美洲的觀點」。
- (二) 關於對一般民眾宣導 IP 方面之知識，墨西哥工業財產局於網站首頁發布多個宣導 IP 知識、如何檢索專利先前技術及如何使用電子申請之影片連結，使得民眾可以簡單易懂的方式學習 IP 知識、如何檢索專利先前技術及如何使用電子申請<sup>32</sup>。

## 肆、João Negrão,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IPO

EUIPO 主要採取下列 3 種合作模式：(1)與外國智慧局進行雙邊合作；(2)透過 TM5 及 ID5 與夥伴局進行多邊交流合作；(3)透過歐盟資助計畫 (EU-funded projects) 進行國際合作。同時，EUIPO 亦與全球其他 IP 組織進行充分合作，例如 EPO 及 WIPO。近期歐盟資助計畫之國際合作成果包括：中國大陸 IPKey China、拉丁美洲 IPKey Latin America、東協區 IPKey South-East Asia 及最新之 ARISE+ IPR 等。

智慧財產權是推動現代經濟社會發展之重要動力，協助創作人、發明人、技術開發者開展商業活動，提升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之能力，並為我們所購買商品或服務提供品質與安全之保證。然而，仍有許多人認為智慧財產權與他們的日常生活毫無關係。因此，EUIPO 規劃並進行大量之宣傳活動，協助人們瞭解智慧財產權在經濟活動中所創造及

---

<sup>32</sup> [[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493073/IA3raSOJG\\_2019\\_vF\\_-\\_20190905.pdf](https://www.gob.mx/cms/uploads/attachment/file/493073/IA3raSOJG_2019_vF_-_20190905.pdf)]

提供之價值，並提升公眾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意識。

EUIPO 透過智慧財產權侵權觀測站提供各類型之宣導素材，針對在校學生及社會大眾提供生動活潑之智財教育知識，如：智財教育網 (IP in education)、教育素材網 (Educational materials)、公眾意識活動網 (Public awareness campaigns)及智慧財產學院 (IP Academy)等，以加深公眾對 IP 之重視與保護意識。

著眼於 IP 之重要性，歐盟成立智慧財產權侵權觀測站 (European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該觀測站是一個由專家及利益相關者所組成之資訊網絡<sup>33</sup>，匯集來自歐盟機構、歐盟各成員國主管機關、企業及公民社團代表。其目的是藉由訊息共享與執行，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合作並開發更好之工具以強化打擊仿冒及盜版的能力。

OHIM (EUIPO 前身) 於 2012 年 6 月建置侵權觀測站，協助各成員國主管機關、私營企業及歐盟機構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該侵權觀測站由 EUIPO 負責管理，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以保護其在整個歐盟之權利。此外，該觀測站亦有公眾諮詢功能，以收集利益相關者及一般公眾的回饋意見，並於網頁上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前述對公眾諮詢之研究結果，將交由 EUIPO 執行分析，並提供歐盟執委會評估侵權觀測站之執行成效。歐盟公民或企業若希望成為侵權觀測站之利益相關人，只要提出已取得歐盟透明註冊簿 (EU Transparency Register)之紀錄，透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提交書面申請即可，申請程序相當便利。

#### **伍、 Tomoki Sawai, Director-General, Patent and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日本為支援企業在海外事業活動之全球智財系統，所作之努力如下：(1)支援海外智財權之取得（建構日本企業在亞洲新興國家，可與在日本具相同之實務運作模式，取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環境）；(2)支援海外智財活動（依據亞洲新興國家等之智財權，強化法制執行之支援體系）；(3)促進智財活動靈度化之貿易相關協定。

於強化支援中小企業暨新創產業智財管理之相關措施：(1)中小企業暨新創產業全

---

<sup>33</sup> [[https://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enforcement/infringements-observatory\\_en](https://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enforcement/infringements-observatory_en)]



球化發展支援體制之整備；(2)重新評估對中小企業暨新創產業等 IP 費用減免制度；(3)智財管理之活性化，積極運用未實施之專利；(4)強化智財綜合支援窗口機能；(5)強化中小企業、新創產業及大學智財運營活動。具體之協助活動如下：(1)設置由特許廳職員擔任之產業智慧財產權專門官，服務範圍包括企業拜訪及派遣講師；(2)設置智財綜合支援窗口；(3)建構 J-PlatPat 專利資料平臺及圖像意匠公報檢索支援工具 (Graphic Image Park)；(4)設置智財金融入口網站；(5)中小企業於國外受侵權之支援；(6)國外申請費用補助二分之一，同時自提出申請起至國外發展之 3 年期間給予專家支援；(7)補助國外智財訴訟費用補償保險保費的二分之一；(8)減輕 PCT 國際申請手續費之負擔；(9)提供新興國家之智財資訊；(10)提供國外智財訴訟風險對策相關資訊<sup>34</sup>。

日本特許廳為強化新興國家、開發中國家之智慧財產制度，實施專家派遣及受理研習生。2018 年以亞太地區為中心，邀請各國審查官暨相關智慧財產工作者到日本參加研習課程。同年特許廳在日本分別對越南、泰國之新進審查官實施專利審查實務的訓練課程。此外，以各國政府之相關實務工作者為對象，就運用國際申請制度、IT 系統建置、法規執行等工作，派遣短期專家進行輔導與協助；另，對印尼、緬甸持續長期派遣專家進駐。

日本特許廳創設由具審查實務經驗豐富之審查官組成的國際研習指導教官制度，係為支援日本企業在新興國家之全球化事業的推展。以國際研習指導教官為中心，對以印度、東盟為首之新興國家審查官進行審查實務訓練的協助。於 2018 年 JPO 分別派遣國際研習指導教官至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巴西，以新進審查官為對象進行指導。

為建構良好 IP 環境，經濟產業省與日本特許廳除透過宣傳活動啟發消費者對仿冒品之意識外，亦藉由企業之受害情況調查，與海關合作加強取締，並聯合企業打擊仿冒。2018 年智慧財產推動計畫有關打擊仿冒品之對策：1、成立日本、中國大陸智慧財產工作小組；2、舉辦真假品判斷研討會；3、進行侵害發生國、地區之各種調查研究；4、透過 IIPP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um) 網路項目，深化與平

---

<sup>34</sup> [<https://www.jpo.go.jp/>]

臺之合作<sup>35</sup>。

## 陸、 Daren Tang,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新加坡自 2014 年以來憑藉其智慧財產保護之實力，在世界經濟論壇中，名列全球競爭力指數的前五名。新加坡政府於 2013 年發布 IP 樞紐總體計畫，利用新加坡的優勢，以成為亞洲 IP 之中心樞紐為其發展目標，新加坡智慧財產局（IPOS）並致力成為（1）智慧財產權交易與管理、（2）優質 IP 申請暨（3）解決智慧財產權爭端之中心地位。於 2014 年，依據《專利合作條約》，IPOS 被指定為國際檢索及初步審查局，是東協第一個被指定之智慧財產局。

新加坡試圖找尋各種解決爭端之服務（ADR）。於 2013 年 9 月發布《智慧財產法院指南》，其中規範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處理程序。高等法院亦提出一份智慧財產法官之名單，這些法官在智慧財產事務方面具有豐富之經驗與專業知識，其有助於進一步深化專業知識及決策品質，以幫助智財案件之審理。更值得一提的是，WIPO 在新加坡設立仲裁暨調解中心（AMC），這是日內瓦以外，第二個調解中心。而 IPOS 與 WIPO AMC 間也建立合作框架，使得各方利害關係者可以在 WIPO AMC 上，藉由 ADR 以解決智慧財產權爭議。此外，新加坡亦成立國際仲裁中心（SIAC），此係由 IP 仲裁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其中包括國際知名之 IP 專家。

IPOS 建立 IP 能力架構（IPCF），以提供與產業利害關係者進行協商之機制，並提供 IP 生態系統中各種技能及就業途徑之學習路線圖。IPOS 更與產業協會合作，制定認證計畫以授予專業知識之證照，提供更高之服務品質保證。IPOS 於 2003 年成立一培訓機構-IP Academy，藉由智慧財產教育與培訓，幫助產業界利用其智慧財產及無形資產促進產業升級。

新加坡未來經濟委員會（CFE）於 2017 年 2 月發布未來十年經濟戰略之建議。IPOS 亦公布 IP 樞紐總體規劃之更新方案，以支持 CFE 優化新加坡之創新環境，並幫助在未來經濟中取得更好的經濟成果。該更新方案係以達成科技及經濟進步為基礎，藉由

---

<sup>35</sup> [知的財產推進計畫 2018 施策]

IP 之積極商業化與貨幣化，以協助創新產業利用 IP 成長<sup>36</sup>。

關於新加坡與東協（ASEAN）合作關係，IPOS 宣布一系列支持東協 ASEAN 工業 4.0 之發展措施。其與各成員國簽署 6 份合作夥伴關係協議之備忘錄（MOU），以促進新加坡與全球創新網絡之發展。為在該地區共同推動創新，IPOS 與東協其他 8 個智慧財產局啟動一項新計畫，以加速工業 4.0 發展，亦即，優先考量「關鍵新興技術」，例如金融科技、網路安全及機器人技術等專利之申請。東協 9 個智慧財產局亦同意在一項稱為 PCT-ASPEC 之新計畫下擴大 ASPEC 的範圍，該計畫可使專利申請人利用來自東協國際檢索單位（ISA）及國際初步審查單位（IPEA）之 PCT 報告，以加快他們在其他東協成員國申請專利。目前，東協國家中新加坡與菲律賓，是全球 23 個被指定為 ISA 與 IPEA 的智慧財產局之一。此外，IPOS 亦積極與其他各國簽署雙邊合作之備忘錄，例如英國、巴西、中國大陸及越南等，IPOS 期望其能成為該地區创新中心之地位。IPOS 與中國大陸知識產權局（CNIPA），墨西哥工業產權局（IMPI）及歐洲專利局（EPO）都有 PPH 合作計畫，而 IPOS 亦是全球專利高速公路（GPPH）合作計畫之參與局<sup>37</sup>。

### **柒、Amaryllis Verhoeven,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歐盟為推動科研技術之發展，啟動歷時 7 年(2014-2020)的「Horizon 2020」計畫，投注將近 800 億歐元之資金，該計畫同時也是歐盟近期最大之研究及創新計畫<sup>38</sup>。

歐盟鼓勵中小企業參與 Horizon 2020 計畫，該計畫係為扶植中小企業所量身訂定之特定目標「工業技術領導力（Leadership in enabling and industrial technologies, LEIT）」及「社會挑戰（Societal Challenges）」兩項目，至少占總預算之 20%（約 83.3 億歐元）。

資金短缺是企業創業初期普遍遭遇的最大挑戰之一。Horizon 2020 提供中小企業所

---

<sup>36</sup> [<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6&tp=3&i=94&d=6698> (註：補充網頁)]

<sup>37</sup> [<https://www.businesstimes.com.sg/government-economy/singapore-unveils-intellectual-property-initiatives-to-support-asean-industry-40>]

<sup>38</sup> [<https://ec.europa.eu/programmes/horizon2020/what-horizon-2020>]

需之金融工具（包括股權及債務），其方法是更為廣泛的運用金融工具，進一步導引私人研究與創新資金（Research and Innovation, R&I）至需要協助的中小企業，包括對創新型高科技公司之風險投資資金。Horizon 2020 配置 28.4 億歐元預算於金融工具設施與附隨之 R&I 措施，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可能投注於中小企業，可望為利用 R&I 為營運主軸之中小企業帶來超過 100 億歐元的融資。

## 第四章 自主監管與全球電子商務

此議程由官方及阿里巴巴、亞馬遜等業界代表，從 IP 保護面向，檢視電子商務相關法規與自願性合作協議，並由其執行概況探討可能改善之處。

由於並非所有之 IP 問題都能透過傳統法規，或是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的行為規範中找到解決方案。隨著自願性合作協議之簽署，智慧財產之分責機制也產生變化。此種自我管控措施有時可能影響立法，並引導出特殊之爭端解決及執行制度。議題主持人歐盟智慧財產局侵權觀察部門主管 Paul Maier 為與會者引薦 5 位主講人，從智慧財產權之角度概述該等規則與合作協議，並說明企業及立法者是如何進行運作，進而提出一些策進方案。

### 壹、 José Checa, General Counsel Brand & Marketing properties, Nestlé

自 2012 年以來，電子商務占雀巢公司總體營業額有逐年攀升之趨勢，截至 2018 年，線上銷售之比重已達 6.2%，約是 2012 年的 3 倍。雀巢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很早就深刻體會，積極推廣並捍衛其 IP 資產以保持領先地位之重要性，於 20 多年前即開始關注網域名稱所涉及之智慧財產權議題，近來隨著公司與星巴克間之合作結盟，開始發生一些結合「nestle」與「starbucks」域名之搶註事件，例如<starbucksnestle.com> 與 <starbucks-nestle.com>，這些搶註態樣多發生在企業開始宣布合作之日或隔沒幾天即遭人惡意搶註。

雀巢公司總部旗下設有策略商務部門(Strategic Business Units, SBU)，該單位計有 16 位橫跨 5 大洲區域性智慧財產權顧問，另也在全球聘請 55 位律師協助處理 IP 議題，執掌之業務如下：

- 一、 檢索商標、設計、網域名稱及專利等先前技術資料；
- 二、 監控智慧財產權侵害及處理法律訴訟紛爭；
- 三、 確保雀巢公司之 IP 政策能夠適用與執行；
- 四、 協助支持研發活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議題。

部門之主要目標如下：

- 一、 藉由智慧財產權發展出競爭優勢；
- 二、 提供員工智慧財產權訓練課程；
- 三、 檢視 IP 政策及流程；
- 四、 對於新產品及服務進行商標註冊或專利申請<sup>39</sup>。

## 貳、 Daniel Dougherty, Senior Enforcement Director, Alibaba

由於仿冒品之源頭及主體均是在線下，阿里巴巴從實務上得知，境外仿冒商向勞動力成本低之發展中國家訂製仿冒品，並透過跨境貿易之方式銷售至全球多個國家，一些境外仿冒商還利用 Instagram、Facebook 等社交軟體為仿冒品銷售。這些仿冒品經仿冒商包裝行銷後，以十倍、甚至上百倍的高價售出。為此，阿里巴巴自 2010 年起利用大數據協助權利人分析、鎖定侵權嫌疑人，配合執法部門進行電子證據搜證採集，並提供技術支援。經過數年磨合，成功形成阿里巴巴、品牌權利人及執法部門三方合作打擊仿冒模式，藉由上述之合作成功處理仿冒安麗保健食品案、莆田仿冒品牌運動鞋系列案、仿冒品牌手機配件案等經典案例，找出仿冒品之生產源頭、線下批發據點，對整個仿冒品供應鏈及犯案熱區進行打擊，確有其實質成效。

阿里巴巴於 2017 年 1 月成立打假聯盟（簡稱：AACA），希望藉由阿里巴巴先進技術與大數據分析，結合權利人之品牌知識、行業特徵與資源，聯合線下執法行動及民事訴訟來共同打擊仿冒，建立多方合作框架以優化權利人及平臺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提升消費者信心<sup>40</sup>。

截至 2018 年底，AACA 已從創建時之 30 個品牌迅速增長至 121 個。這些品牌來自全球 16 個國家或地區，其中歐洲品牌占比 33%、美洲品牌 27%、中國大陸本土占比 24%，涵蓋各種不同產業。於 2018 年，阿里巴巴智慧財產權保護平臺中有 96% 之智慧財產權投訴在 24 小時內被處理，品牌權利人投訴量也較 2017 年下降 32%<sup>41</sup>。

該平臺是透過以下方式保護智慧財產權：

---

<sup>39</sup> [<https://www.pof.com.au/services/intellectual-property-portfolio-management/>, [www.managingip.com/pdfs/MIPPatent/6MaaikevanHelzen.ppt](http://www.managingip.com/pdfs/MIPPatent/6MaaikevanHelzen.ppt)]

<sup>40</sup> [<https://aaca.alibabagroup.com/aaca/about.htm?skyWindowUrl=about>]

<sup>41</sup> [2018 阿里巴巴知識產權保護年度報告]

## 一、一站式投訴

阿里巴巴智慧財產權保護平臺，覆蓋集團旗下電商平臺淘寶網、天貓、1688、速賣通及阿里巴巴國際交易市場。一旦權利人發現智慧財產權侵權之商品及行為(包括商標侵權、著作權侵權、專利侵權等)，可透過智慧財產權保護平臺進行投訴。

## 二、爭端解決機制

主要有 2 機制：

(一) 阿里巴巴智慧財產權保護平臺為線上作業系統，經由驗證權利人註冊帳號身份資訊及智慧財產權證明文件後，可線上提交侵權商品連結進行投訴，投訴成立後，相應商品連結將被取下；遭取下之賣家可以申訴，平臺將結合雙方之文件對商品真偽進行判斷，並決定是否恢復商品連結。

(二) 如權利人無須阿里巴巴提供前項爭端解決機制，而須在投訴後進一步以向司法機關起訴之方式來解決本次智慧財產權爭議，可將投訴通知及構成侵權之初步證據電郵寄至阿里巴巴協助辦理<sup>42</sup>。

另，阿里巴巴在原有仿冒辨識模型、即時攔截系統、生物辨識等打擊網路仿冒品之科技基礎上，更將語意情感分析、商家全景視圖、直播體系等新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 參、 Christopher Oldknow, Public Policy EMEA IP, Customer and Brand Trust, Amazon

亞馬遜於電子商務上之相關主要保護措施如下<sup>43</sup>：

### 一、「品牌登記」(BRAND REGISTRY)

品牌登記系統強大之文字及圖片檢索功能，並利用機器學習來預測與防止未來侵權之自動化保護功能。迄今為止，亞馬遜已在“品牌登記”功能下收錄全球超過 13 萬個品牌。亞馬遜亦成立 1 個全球調查員小組，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

---

<sup>42</sup> [ <https://ipp.alibabagroup.com/instruction/cn.htm> ]

<sup>43</sup> [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14/wipo\\_ace\\_14\\_11\\_rev.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enforcement/en/wipo_ace_14/wipo_ace_14_11_rev.pdf) ]

以回應可能侵權之舉報並採取行動，對這些舉報進行緊急處理。品牌所有人要獲得亞馬遜品牌登記之資格，須在擬進行登記之國家持有有效的註冊商標，且商標必須是文字或圖形商標。權利人可以隨時透過「品牌登記」系統來舉報侵權行為，亦可以舉報涉嫌侵犯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例如侵害著作權或專利。

## 二、「透明性」程式(TRANSPARENCY)

亞馬遜在美國還推出一種「透明性」程式，此係按物品進行追蹤之服務，協助品牌權利人主動識別假冒產品，並防止仿冒品最後輸出到消費者手中。「透明性」程式讓品牌權利人為每件產品配上安全、獨有之字母數位代碼，此資訊隨後可用於驗證產品，亞馬遜物流中心內掃描這些代碼，確保向消費者派送真品。此外，客戶可以使用手機上之亞馬遜購物應用程式或「透明性」程式驗證在任何地方購買之產品。

## 三、「Project Zero」計畫

亞馬遜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宣布一項「Project Zero」計畫，希冀能將仿冒品之數量歸零。此計畫是亞馬遜運用機器學習之創新先進技術與品牌權利人進行合作，目前已在美國、英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及德國試行，品牌權利人必須取得商標註冊，並在 Amazon Brand Registry 中註冊他們之品牌，一旦加入此計畫，即可打開自動保護功能，也能自助式之清除仿冒產品，其運作方式係以下列 3 種工具進行。

### (一) 自動化保護

在亞馬遜之機器學習技術支援下，自動保護功能可持續掃描亞馬遜網站並主動清除可疑之仿冒品。品牌權利人向亞馬遜提供其商標及其他關鍵參數，亞馬遜每天會掃描超過 50 億個產品並更新紀錄，以尋找出可疑之仿冒品。亞馬遜已經在多個品牌上測試此項自動保護措施，相較過去，自動化保護措施以超過 100 倍之效能阻止可疑仿冒品。

### (二) 自助仿冒工具

該工具使品牌權利人能自行刪除仿冒品。過往品牌權利人須要向亞馬遜通告仿冒品訊息，然後亞馬遜才會調查這些報告並採取行動。借助「Amazon Project Zero」，品牌權利人不須再與亞馬遜聯繫後才得以取下仿冒品，而是有權可以使用自助仿冒工具快速而輕鬆地取下。此工具賦予品牌權利人更強大之打擊



仿冒能力，可以直接控制並刪除亞馬遜網站之商品。

### (三) 產品序列化

產品序列化是一項收費服務，使亞馬遜能夠單獨掃描並確認在亞馬遜網站購買每個品牌產品之真偽。產品序列化服務為每件產品提供唯一的代碼，品牌權利人將這些代碼作為生產過程之一部分並記錄在產品上。每次在 Amazon 網站訂購經過產序列化服務之產品時，亞馬遜物流部門都會掃描並驗證購買的真實性，透過此產品序列化服務，亞馬遜可以在每個產品尚未送達客戶之前即停止配送仿冒品。

亞馬遜一直是企業拓展全球市場之最佳平臺，企業僅須給付少許佣金，即可透過該平臺行銷全世界。對企業而言，透過電子商務模式，不僅大幅降低營運成本，也能為產品創造銷路。然而，品牌之成功也讓仿冒商嗅到商機，仿冒商製造出幾可亂真之仿冒品欺騙消費者，且往往使用品質控管不佳之劣質材料，使消費者對該品牌失去信心，進而造成品牌損害，亞馬遜仍將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價值保護上不斷創新，為數位化時代之智慧財產權問題提供更多元化之解決方案。

## **肆、 Harrie Temmink, Deputy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對於消費者而言，電子商務之興起為識別真品或仿冒品帶來不小挑戰。以 2017 年為例，歐盟消費者中有 10%在不知情之情況下購買 1 件仿冒品，有 35%之消費者不確定他們在網上購買的物品之是真品或是仿冒品。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 11 月提出打擊盜版之一系列措施，執委會在此框架下確定「追蹤金流」(FOLLOW THE MONEY)之執法模式<sup>44</sup>，其中包括制定政策措施，發現並破壞具商業規模之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的資金流向。實際上，此措施轉演變成企業間之自願性協議，並持續致力於：

- 一、進一步與利害關係者合作，改進並擴大自願性協議範圍，以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
- 二、努力推動備忘錄，納入權利人、網路平臺、廣告公司、營運商暨支付服務業者；

---

<sup>44</sup> [ec.europa.eu/growth/industry/intellectual-property\_en]

三、持續監控此類備忘錄之運作情況及有效性，並作成果檢討報告。

在「追蹤金流」之智慧財產權執法方式下有 2 個先進措施，分別是「關於通過網路銷售假冒商品之備忘錄」及「關於網路廣告與智慧財產權之備忘錄」，說明如下：

#### 一、關於通過網路銷售假冒商品之備忘錄

備忘錄將主要之網路平臺、產品所在地區、全球頻繁遭到假冒或盜版區域、網路銷售權利人等資訊整合在一起（例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時尚產品、奢侈品、運動商品、電影、軟體、遊戲及玩具）。此外，備忘錄之範圍擴大及於商標權、外觀設計權與著作權。網路平臺不僅致力於「通知、取下」(notice-and-take-down)措施，還採取積極主動之預防作法，例如使用網路監控程式，讓產品發售在網路上發布前，就能夠自動監測到非法內容。

#### 二、關於網路廣告與智慧財產權之備忘錄

網路廣告之世界異常複雜，由演算法、即時喊價、廣告印象等一系列要素構成。在此種複雜之環境中，不排除產生廣告商或業者將廣告投放在侵害智慧財產權網站之問題。廣告業代表、多家企業代表、權利人及網路服務供應商，於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歐盟執委會之支持下，就制定關於網路廣告與智慧財產權備忘錄之指導原則達成非正式協議，承諾將廣告投放於侵犯智慧財產權網站之機率降至最低。

「追蹤金流」不僅透過制定行為準則來強化各產業間之合作，且有助於確定最佳作法並在整個市場上推廣，以惠及更大範圍之企業。從透過備忘錄機制開始合作之最初幾個月中，歐盟執委會已明確見到一些進展與成果，同時促進企業主與廣告商對於網路廣告傳播之盡職調查。

#### **伍、 Mary Wong, Vice President, Strategic Community Operations, Planning and Engagement, ICANN**

近年來，隨著電子商務之崛起，網域名稱（domain name）之利用造成重大衝擊，最主要之原因在於：網域名稱並無如商標註冊之相關限制規範，投機者遂以搭便車之心態，搶先登記他人之商標作為網域名稱，再持以向正當權利人兜售（俗稱「網路蟑螂」）；或者意圖製造混淆藉機牟利，此種情形又以商標最為嚴重。為加強對網域名稱之保護，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特別組成專家委員會對網域名稱問題進行研究，並於 19

99 年 4 月就網域名稱與商標之保護提出「The WIPO Domain Name Process」建議書，提供 ICANN(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參酌，ICANN 採納後於 1999 年 10 月 24 日通過統一網域名稱爭端解決程序(UDRP)作為解決網域名稱爭議之準則，UDRP 向商標權人、網域名稱註冊人及註冊機構提供一種有效之法院訴訟替代方案<sup>45</sup>。

系統是在網路草創時期所建立，它記錄網域名註冊者之姓名、地址及聯絡資訊，這些資訊公布在網路上並免費供人查詢，然而隨著網路之蓬勃發展，對於隱私問題之擔憂也越來越多，尤其 2018 年 5 月歐盟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正式生效，其隱私規定與 ICANN 長期對外提供精確資料之衝突目前尚難以解決。

---

<sup>45</sup> [[http://www.saint-island.com.tw/report/data/IPR\\_200702.htm](http://www.saint-island.com.tw/report/data/IPR_200702.htm)]

## 第五章 變革性技術及未來之 IP 工作面貌

本議程探討 IP 審查與無形資產鑑價之未來面貌。由具領導地位之 IP 局討論在審查及無形資產鑑價方面所面臨之最迫切問題，及 AI 如何能被充分運用於審查或行政管理業務上。

### 壹、 Kathleen Cooney-Porter, Senior Trademark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近年積極推動將 AI 技術應用於專利審查工作上，其工作計畫包含「賦予 CPC 分類號」、「概念檢索」、「自動產生同義詞／相近詞組」及「客服電話回應（法條及基準相關）」等，該等計畫皆藉助於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之技術。以 CPC 分類為例，USPTO 自 2014 年起即與 EPO 合作導入 CPC，由於 EPO 及 USPTO 在 CPC 分類工作項目已合作一段時間，兩局為簡化分類號作業流程，並促進雙方作業同步，會另外將 CPC 分類號儲存至專利家族階層(Simple patent family level)，即 EPO 及 USPTO 與其他國家之儲存方式有所差異。

一般之檢索式，係由專利文件內擷取關鍵字進行檢索；相對於此，「概念檢索」則以其共通特徵進行檢索。USPTO 建立一套以 AI 技術為基礎之檢索系統<sup>46</sup>，該系統先處理各專利文獻所包含之文字內容及化學構造，從中擷取出文件對應特徵，並將專利文獻及文件對應特徵儲存至檢索資料庫內。目前所使用之檢索資料庫為開源軟體，該軟體具有完整檢索功能並具備 AI 技術，故使用者在檢索時，除可使用全文檢索（關鍵字）等基本功能外，尚包含各式 AI 演算法之概念檢索。在使用該套檢索系統進行檢索前，使用者可先選擇特定技術領域，後續檢索時即依此調整權重，優先找出對應技術領域之專利文獻，除關鍵字檢索外，尚有「more-like-this」等擴充功能選項，透過該功能可持續往下查詢相近前案，用以取代關鍵字檢索。

USPTO 近年來亦積極運用 AI 技術於商標審查工作，目前初步成果包含：(1)商標

---

<sup>46</sup> [USPTO,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USPTO Business Solutions, 2018.5.29]

自動分類；(2)商標圖形檢索<sup>47</sup>。

### 一、商標自動分類

USPTO 之商標分類方式，係對商標所包含圖形特徵，賦予 6 個數字之「圖形路徑碼」(Design code)。惟商標年申請量已達 63 萬件，業務量相當龐大，為節省審查人力，USPTO 建立一套 AI 技術之商標自動分類軟體，其核心技術為機器深度學習技術。軟體開發人員首先選定機器學習模型軟體，後續將大量商標資料輸入資料庫內，並對軟體進行訓練，以建立一套適用於商標分類之軟體。使用者操作該軟體時，先指定欲查詢商標，該系統即自動列出對應之圖形路徑碼及其評價分數。

### 二、商標圖形檢索

除商標分類外，USPTO 亦嘗試運用 AI 技術於商標審查工作，以節省審查人力負擔，目前已建立一套商標圖形自動檢索軟體，該軟體資料庫事先藉由機器學習訓練，以提高準確度。

## 貳、 Ursula Schildt, Direct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epartment, EUIPO

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主政歐盟境內之商標、設計專利業務，並負責 IPR 侵權觀測站 (the Observatory on Infringemen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及孤兒著作資料庫 (Orphan Works Database) 之營運管理。

平均而言，EUIPO 每年審理 15 萬件商標申請案及 9 萬件設計專利申請案，該局藉由歐盟智慧財產網絡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twork, EUIPN) 鼓勵並促進歐盟各成員國進行合作事宜。EUIPO 透過 IP 侵權觀測站凝聚權利人之共識，同時亦進行研究計畫及具體行動方案，提升公眾對 IP 侵權議題之認知與保護意識。此外，一般公眾可透過孤兒著作資料庫，取得關於文學、影像、音樂、圖像及攝影之數位公共資訊。

EUIPO 認為智慧財產權與經濟成長與發展息息相關，同時帶給權利人及社會經濟廣泛之正面效益。EUIPO 並致力對下列用戶提供優質服務：IP 註冊系統之使用者（特別是中小企業）、歐盟境內與非歐盟之 IP 主管機關及國際性 IP 組織，以達成前述目的

---

<sup>47</sup> [USPTO, Emerging Technologies in USPTO Business Solutions, 2018.5.29]

EUIPO 主要透過 EUIPN 網絡促進歐盟所有成員國 IP 主管機關及使用者團體之合作，包括分享專業知識、調和最新操作實務與審理程序、建置通用資訊平臺、支援歐盟用戶在國外取得註冊及執行權利等，以深化跨區域之交流合作<sup>49</sup>。

EUIPN 之前身為 EUIPO 第一期策略計畫（2011-2015）所啟動之歐盟商標與設計網絡（European Trade Mark and Design Network, ETMDN），第二期策略計畫（2016-2020）將該網絡更名為 EUIPN。

EUIPN 提出 5 項主要議題<sup>50</sup>，每項議題均包含至少一項計畫，每項計畫由隸屬歐盟成員國 IP 主管機關之專家、使用者團體代表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專家所組成的工作團隊負責推動。其中有 2 議題與此次與談主題具關連性，內容如下：

- 一、對合作工具之積極改善：目的在於強化及開發具有新功能之業務合作工具。計畫項目包括通用網絡閘道(the Common Gateway)、品質管理平臺、TMView 及 DesignView 之重大功能改善。例如，EUIPO 已開發以圖找圖商標檢索系統，該系統整合在商標資料庫；同時，EUIPO 亦透過官網對外開放以圖找圖之檢索功能。
- 二、新工具之開發：相互協作是本計畫之核心價值，著重在開發新工具及新標準。計畫項目包括：新的線上學習模組、商標與設計專利之圖像檢索、為審查人員建置決策支援平臺、開發支援個人化操作之資料儲存平臺與案例法資料庫。

**參、 Jeong In Sik, Senior Director of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已開發專利自動檢索系統(Patent Auto Search System)，該系統係由申請文件中擷取關鍵字，自動檢索相關聯之先前技術，再依關聯性排列其順序<sup>51</sup>。KIPO 為更進一步藉由 AI 機器學習以提高其檢索品質，積極與 ETRI(韓國電子通信研究院)、NIA(韓國情報學會)及 KIPI(韓國專利資訊協會)共同進行研發相關系統。其中專利辭庫(Diction

---

<sup>48</sup>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about-eu/agencies/euipo\\_en](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about-eu/agencies/euipo_en)]

<sup>49</sup>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international-cooperation>]

<sup>50</sup> [[https://www.tmdn.org/network/what\\_is\\_europeantmdn](https://www.tmdn.org/network/what_is_europeantmdn)]

<sup>51</sup>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7119](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07119)]

ary, 如同義字詞)及專利知識庫(Knowledge base)之系統建置係與 NIA、KIPI 共同研發; 資料集訓練(Training dataset)及 AI 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 & AI service model)則與 KIPI 共同研究。韓國預計於 2019 年完成該計畫, 進而由既有之關鍵字檢索轉向基於語法及語義的檢索系統, 以提高先前技術之檢索品質與效能。關於機器翻譯部分, KIPO 使用 IPC/H 部之專利公開資料以建立一資料庫, 作為機器學習之用途, 該資料庫包含 10 萬個專利技術術語條目, 及 100 萬條專利語言分析與圖形標記信息。

KIPO 相當支持將智慧財產權之貸款銀行擴展至所有銀行, 並積極推出各種金融優惠產品; 2018 年參與智慧財產權貸款之銀行, 有 KDB 韓國產業銀行、IBK 中小企業銀行、KB 國民銀行; 至 2019 年再增加友利銀行、新韓銀行、KEB HanaBank。韓國於 2019 年建立價值 1,250 億韓元之新技術融資基金, 希望藉此優化 IP 投資環境<sup>52</sup>。

在韓國, 初期 KIPA 藉由辦理專利移轉及授權等業務所累積之評價經驗, 經 KIPO 同意後, 建置一套供線上專利分析之專家系統, 並成為專利評價單位。目前除 KIPA 外, KIPO 亦開發一套技術交易線上平臺 IP-Market, 提供線上之智慧財產權交易, 並提供 IP 交易拍賣服務, 拍賣服務係指對智慧財產權賣方於系統上進行拍賣, 按投標金額之順序選擇第一位得標者, 如果第一位得標者放棄購買, 則該訂單將遞延給第二個得標者<sup>53</sup>。此外, PIPC 亦建立一套 K-PEG 3.0 專利評估系統, 其應用深度學習及數據挖掘技術, 計算專利存活率之統計概率值並評估其價值等級<sup>54</sup>。

#### **肆、 Daren Tang,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POS) 之「人工智慧專利優先計畫」(Accelerated Initiative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簡稱 AI2), 自 2019 年 4 月 26 起實施 2 年, 目前每年開放 50 個名額, 主要係為加快 AI 發明專利申請案審查速度, 該類專利申請案最快可在 6 個月內核准審定。IPOS 先前已發布「金融科技專利審查優先」(FinTech Fast Track; FTFT) 方案, AI2 方案雖與 FTFT 方案產業別不同, 然程序規範及審查目標類似。

新加坡之人口及市場有限, 政府單位深刻體認在當地申請專利之誘因相對不多, 然

---

<sup>52</sup> [[https://www.kipo.go.kr/kpo/HtmlApp?c=5011&catmenu=m05\\_01\\_02\\_01](https://www.kipo.go.kr/kpo/HtmlApp?c=5011&catmenu=m05_01_02_01)]

<sup>53</sup> [[IP- Market, <https://www.ipmarket.or.kr/>]]

<sup>54</sup> [[K-PEG, <https://kpeg.pipc.or.kr/index.action>]]

新加坡仍擬定積極打造成為投資智慧國 Smart Nation 計畫，背靠東協，放眼世界，全力要將新加坡打造成該區域，乃至於全球之尖端技術 IP 樞紐中心，而 FTFT、AI2 類之專利申請案加速審查方案，佐以英語使用環境，對希望把發明專利技術快速輸出到世界各地變成資產之企業，具有一定吸引力，並有利於新加坡爭取更多新創產業投資，使之在第四次工業革命（4IR）時代成功卡位<sup>55</sup>。

基於上述計畫之施行，IPOS 表示已在 3 個月內以創紀錄之時間為電子商務巨頭阿里巴巴集團（Alibaba Group）核准人工智慧（AI）專利，相較於一般專利之核准時間為 2 到 4 年，其屬於 IPOS 之人工智慧相關專利加速審查計畫的推動成果之一<sup>56</sup>。

打造數位平臺，可使申請人利用 Smart phone 於 10 分鐘內完成商標申請程序。IPOS 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推出全球首個商標註冊移動應用程式(mobile APP)「IPOS Go」，號稱即使人在新加坡境外，也可於 10 分鐘內完成商標註冊申請手續，開展商標註冊服務之新里程碑，為隨時湧現之商業創意作出即時保護。「IPOS Go」係由 IPOS 自行開發，可以讓希望在新加坡尋求商標保護之企業或新創公司通過行動通訊設備（如手機、平板），直接向 IPOS 提交其商標註冊申請。IPOS 宣稱「IPOS Go」具有以下 4 大優點：(1)簡化的使用者界面可讓企業之操作時間縮短 80%；(2)透過「IPOS Go」自助式直接提交文件，有助於企業降低業務成本；(3)集結 AI 技術，可以更有效協助商標權人識別類似之商標；(4)可隨時隨地接收相關之註冊資訊（如申請進度、繳費通知...等）<sup>57</sup>。

關於專利運營、無形資產鑑價等運作情況。IPOS 推出了 IP 融資計畫（IPFS），以幫助擁有豐富 IP 之公司將其 IP 貨幣化以促進業務增長與擴展。新加坡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准第一個使用智慧財產權作為抵押品之貸款，成功的幫助馬塞企業（Masai Group International）在財務上獲得支持。第一個成功案例使得 IPOS 在尋求建立強大且充滿活力之 IP 生態系統向前邁進一大步，該生態系統可幫助企業與創作人將其品牌、內容及技術推向全球市場。

---

<sup>55</sup>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190605\\_0201.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Laws/IPNC_190605_0201.htm)]

<sup>56</sup> [<https://www.businesstimes.com.sg/government-economy/singapore-unveils-intellectual-property-initiatives-to-support-asean-industry-40>]

<sup>57</sup> [[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Trademark/IPNC\\_190828\\_1901.htm](http://www.naipo.com/Portals/1/web_tw/Knowledge_Center/Trademark/IPNC_190828_1901.htm)]



從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智慧財產權利人可以期待透過 IPFS 將其 IP 資產貨幣化。除了專利以外，還增加新的 IP 資產類別，例如商標權及著作權，目標在於刺激與活化新加坡之智慧財產權暨創新驅動型經濟。

隨著 IP 申請數量之增加，預期對 IP 貸款融資將會激增，IPOS 選任 4 個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FI）參與，並增加 IP 評估師小組之數量，此舉將使得企業能夠與更多之 PFI 及合格的 IP 評估師合作，一起成功申請貸款<sup>58</sup>。

#### **伍、 Takaaki Yamamoto, Member of the AI Project Team,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自 2016 年起開啟規劃 AI 應用之工作計畫，投入眾多人力分析出適合導入 AI 之業務種類，其中第一年度（2016 年）開始成立專案計畫，研究如何將人工智慧技術運用到專利行政或審查事務上，以期促進專利行政管理與審查效率，第一年度主要任務係為選定未來可導入 AI 應用之業務項目。

第二年度(2017 年)則依據先前選定業務，於 2017 年 4 月制定並發布「JPO 人工智慧 (AI) 技術運用行動計畫」，該年度之主要任務為可行性評估，並開始進行實證研究。第三年度(2018 年)則依據前年度實證結果，調整工作項目及工作期程。

由於專利申請案從提出申請、受理文件、實體審查、核准或核駁，乃至公告登錄期間，包含眾多業務種類，JPO 首先盤點全部審查業務細項，以此作為調查基礎，接著針對每項業務，依照其性質分列 4 種態樣：

- 一、 已建立系統化軟體，不須導入 AI 技術；
- 二、 未建立系統化軟體，業務單純，無須導入 AI 技術；
- 三、 未建立系統化軟體，業務量少，無法導入 AI 技術；
- 四、 未建立系統化軟體，業務量多，可導入 AI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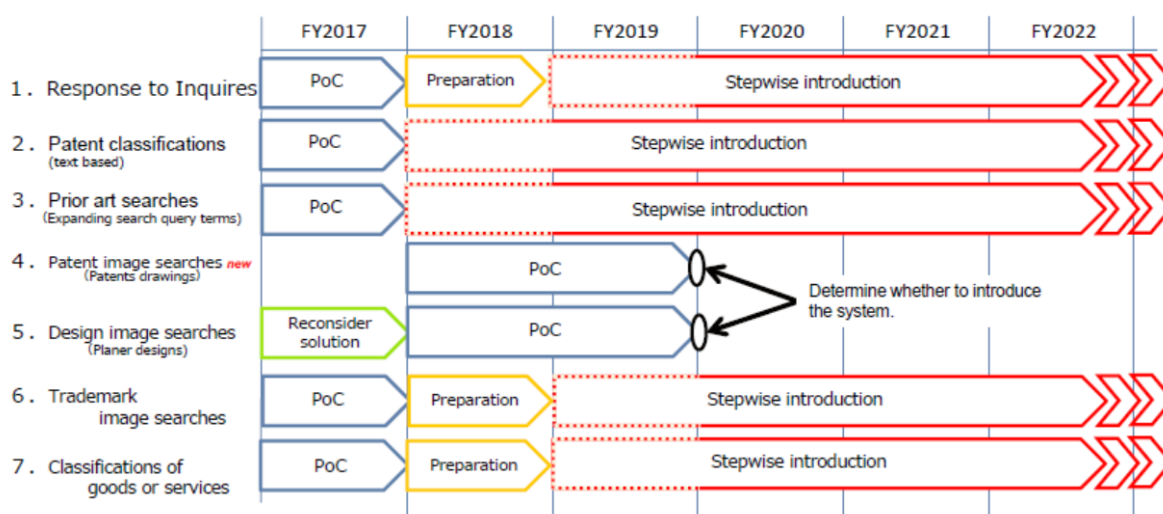
由於 AI 技術須有「機器學習」步驟，而該步驟須備具夠多之資料量，方可對此系統進行有效訓練以提高正確率。上述第三種類型因為資料量不足，故無法導入 AI 技術，即使導入亦未有太大實益。在評估過程中，JPO 藉由(1)工作負荷、(2)工作頻率及(3)員

---

<sup>58</sup> [<https://www.ipos.gov.sg/media-events/press-releases/ViewDetails/cash-for-intellectual-property-through-loan-financing-now-a-reality-in-singapore/>]

工精神負荷等 3 項評估指標，訪談各業務主管以客觀評估業務性質。經過上述評估程序後選定適合 AI 應用之業務，2017 年起以「客服問題回應」、「賦予專利分類號」、「發明先前技術檢索（檢索式輔助支援）」、「發明圖形影像檢索」、「平面設計圖形影像檢索」、「商標圖形檢索」、「商標之商品及服務分類」等 7 項進行實證研究(PoC)，此處所稱實證研究，係指於尚未全面導入新系統前，即先驗證人工智慧系統之技術是否成熟的可行性評估，JPO 再依驗證結果安排於下階段之計畫執行。

於 2018 年則以上年度實證結果為基礎，修訂為新行動計畫，如圖一所示。其中有關「賦予專利分類號（基於文件文字）」及「發明先前技術檢索（檢索式輔助支援）」等工作項目，後續將投入心力積極開發；對於「客服問題回應」、「商標圖形檢索」及「商標之商品及服務分類」等工作項目，JPO 延續前一年度之實作經驗，逐步導入此系統。另外在「發明圖形影像檢索」及「平面設計圖形影像檢索」等工作項目，已展開實證研究，待實證研究結果完成後再評估是否導入。



圖一 JPO AI 行動計畫;資料來源:Takaaki Yamamoto 所提供, Member of the AI Project Team, JPO

其中「發明先前技術檢索（檢索式輔助支援）」工作項目，係 JPO 建置一檢索輔助系統，其資料庫資料來源包含：關鍵字詞、FI、F-term、檢索歷程、專利家族等資訊。當審查人員操作軟體時，可輸入檢索詞串，或直接輸入申請案號，該系統依輸入資料搜

尋資料庫，經統計分析後，篩選出可能關鍵字詞及將所推薦先前技術列表，篩選結果並有推薦評分，審查人員可依關鍵字詞列表，手動選出適合關鍵字進行再檢索，或依照先前技術列表，直接查閱以確認是否合用。為增進系統準確度，規劃導入機器學習訓練機制，藉由 AI 應用系統對資料庫各項指標進行綜合評價，以找出更接近之先前技術。整體而言，目前各大專利主管機關所稱之發明先前技術檢索，依目前人工智慧之效能或能力，確實有其難度，故 JPO 先建置檢索式輔助支援之技術。

## 一、客服問題回應

JPO 目前一年約有 30 萬通客服電話，外界來電詢問之種類相當複雜，包含形式審查、實體審查、規費等各類型問題，其主題相當分歧，當屬綜合議題時往往須轉接，才可找尋到承辦該項業務之回應人員，而有時資淺承辦人又無法立即答覆，須與資深同仁確認，造成時間浪費。

為解決上述問題，JPO 採用 AI 技術建立一後資料庫系統，以協助承辦人快速處理客服電話。該後臺資料庫系統係以累積多年之問答紀錄為基礎作為資料源，當承辦人依據外界之詢問內容輸入系統時，可在 AI 輔助下先跳出預選答案，以排序前 5 筆出現正確解答來看，目前已可達 8 成準確度。

下一階段之規劃及試驗項目，欲進一步結合語音等功能，建立一套客服電話自動應答系統。當外界詢問後，即可語音回覆解答；如系統無法語音回答時，可進一步自動轉接對應問題之組室單位<sup>59</sup>。

## 二、賦予專利分類號

JPO 早期已採用軟體輔助賦予專利分類號，惟當時並無 AI 輔助功能，自 2017 年起執行一研究計畫，以不同機器學習模型分別對特定專利文件進行專利分類(F-term)測試，經分析比較以評估何種模型較佳。該研究計畫採用兩套驗證方法，第一套驗證方法係直接使用通過機器學習相關理論所建構之機器學習模型，而不使用正確資料作為學習訓練對象。第二套驗證方法則先使用正確資料訓練此機器學習模型，後

---

<sup>59</sup> [日本特許情報機構 Year Book, 2018]

續評估兩套驗證方法之準確度<sup>60</sup>。

Takaaki Yamamoto 先生特別強調，JPO 之 AI 行動計畫從訪談、規劃、系統建置及驗證，完全由 JPO 廳內同仁所主導。由於 AI 行動計畫涉及高度技術專業問題，為何 JPO 不採行政機關慣用之外包手段，而堅持由廳內同仁所主導？Takaaki Yamamoto 先生說明主要有 2 個理由：(1)由於審查官熟悉審查系統之細節且親身參與設計，因此於設計過程中可避免不符邏輯或作業習慣之問題，且每當完成一子系統，隨即藉由審查實務操作以驗證是否可行，採穩紮穩打之策略，可避免系統完成驗收後，因無法符合實務需求而修修改改之窘境。(2)如將系統委託外部專業資訊公司設計，計畫完成後 JPO 接收到之系統有如一“Black Box”，由於核心技術為外部專業資訊公司所掌握，因此 JPO 無法充分了解該系統是如何運作，此將致未來 JPO 對該系統無法擁有主控權。

關於專利運營、活化之措施，日本特許廳自 2014 年起試行，並於 2015 年起開始正式實施中小企業智財金融促進事業（智財金融事業），該事業係對金融機關提供智財商業評價書，金融機關運用中小企業擁有之智財資訊進行支援的制度，該制度係對擁有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意匠專利權、商標權中之任何一種權利的中小企業，經由專門調查公司就包含技術內容之商業整體體質作評價，該評價書可呈現該企業之技術強度、成長性及商業活動力。金融機構依據該評價書，可了解該中小企業之專利技術對何類型商業有何貢獻及程度，並評估能否產出實質利益，將其活用作為企業經營評價之判斷。智財金融事業之核心係為完成智財商業評價書之支援制度，該智財商業評價書並非智財權之金錢價值評價，而是全面性之事業體質評價，藉由智財之觀點深入了解中小企業的事業現況及未來成長可能性來評價，然亦未排斥將智財商業評價書運用為融資審查等之意圖，金融機關在進行信用及債權管理時，可運用其作為智財之金錢價值評價，而金融機關經由該評價書建構客戶端運用智財之資料<sup>61</sup>

---

<sup>60</sup> [日本特許情報機構 Year Book，2018]

<sup>61</sup> [<https://www.jpo.go.jp>]

## 第六章 新興科技所致之 IP 職涯變革

由產官學等各界代表與談，概述 AI、物聯網、區塊鏈等科技發展將對 IP 相關工作帶來何種衝擊，及其對 IP、司法界人士、執法機構及學界之影響。

主持人首先提及，試想 25 年來發生哪些事情？EUIPO 於 1994 年成立、英國歐陸海底隧道通車、南非多種族選舉、AMAZON、GOOGLE、FACEBOOK 之成立與崛起。今天要展望未來之可能變化，看看科技如何改變人們之工作與 IP 的體制。

### 壹、Manuel Desantes, Professor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Alicante

我相信，未來智慧財產相關事務工作類型將會完全改觀。150 年前發生由第一次工業革命到第二次工業革命之變化，IP 制度正是於那時期出現，再經過 100 年發生第三次工業革命，即我們所處的這個數位時代。身為一個 IP 教育學者，深刻體會到 25 年前 IP 環境與現在完全不同。在學術方面我們必須可以訓練出下一代之 IP 專家，以面對新時代之 IP 相關事務工作及職涯。如果 IP 相關事務工作會改變，那 IP 制度是否也須要改變？當然。科技影響 IP 相關事務工作，亦連帶衝擊 IP 制度。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著重於新世代之教育，新世代在這方面之專業知識應該被強化，讓他們來教育舊世代。改變不僅僅是在於科技方面，更多是在於人們想法之衝擊、心態、文化及社會結構。

我非常驕傲於 IP 制度如何支持第一次工業革命到第二次工業革命之過程，但我們必須誠實面對人類之能力是相當有限的事實，由於機器在某些事情上可以做得比我們人類更好，因此如何將自己放在此頻頻改變之年代，我的結論會是，我們試著誠實、開放一點，相信會有相當多事情，機器將做得比我們更好。

此 2 天也談到相當多案例，關於 AI 技術或其他先進科技如何協助審查人員、法官、律師、專利代理人及學者，更有效率的完成他們之工作。我們必須承認在某些地方 AI 將做得比我們人類更好，因此 AI 將在人類之監督下完成工作，是未來在智慧財產世界中我們必須面對思考的。我認為指引未來該何去何從，這是在座大家之責任，我一直認為我們 IP 從業人員有些保守，因為總是認為既有制度已運作非常好且是我們引以為傲的，那又何必進行大規模制度改造，我認為要改變整個 IP 制度是相當難，因此我們傾

向在既有制度上去做小小改變。當然，此不僅是智慧財產主管機關之責任，更是私人專利事務所及學術界之責任，此刻該是去好好思考之時候。

我深信未來之 25 年我將會從事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我預見社會將會不斷進行改造，而 IP 制度亦將會有一個整合性之變革。我認同法官之判斷無法全然加以自動化，畢竟涉及具有相當差異性甚至爭議性之實際人類生活經驗的判斷，但是人們在未來之決策過程中，必然將會因為這些先端科技技術之發展而有所大不同，整個過程將會非常不一樣，這將會是一個跨領域之改變，不僅是在我們個人單純之職務領域內。

## **貳、 Mark Friedl ? nder, Manager Legal & Compliance Division, Toyota Motor Europe TOYOTA**

我們公司自行製造汽車且銷售車輛於 50 國家，關於未來工作型態在汽車產業之變化，隨著新科技之發展我們面臨重大挑戰，自動駕駛議題也多次被論及，隨著新產品及新服務之推出，新角色、新人物亦紛紛加入此市場，特別是 AI 所帶來之改變，這些也將會引起有趣或爭議之法律問題，例如我們如何確保 GDPR 之法規遵循？誰擁有資料？是否須要與他人共享資料？如何保護自己公司之營業祕密，以至於所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議題。

首先我想強調的是，我們必須有計畫且具策略性地運用科技，這聽起來很顯而易見，但我想說的是，你必須清楚了解哪一步驟或哪工作流程，是你確實想利用科技加以改變。第二，以長遠來看，你必須了解哪一項科技是你組織將要加以利用的，畢竟市場上科技產品不計其數，你必須清楚了解要解決之問題是什麼，而你要運用什麼科技加以解決。第三 你當然必須考慮到實際運用者之感受與能力。

關於涉及新科技系統建置係相當技術性之問題，因此我們必須思考之第一件事在於是由內部同仁獨立開發此項技術，或是委由外部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平臺，以進行相關程序之整合與協作，此問題並無固定答案，完全須考慮公司資源或能力之問題。再來談關於目前公司利用 AI 之情形。由於公司內部須處理多且複雜之資訊，我們面臨化繁為簡之挑戰，我們已開始思考組織如何利用新科技於法務部門。以本公司合約管理系統為例，只要將契約之週期狀態放入管理系統並選擇合約範本，例如草擬契約、契約協商、內部核准簽署、起訴、履行契約義務；以至於契約的末期，例如契約期滿或是契約終止

解除，這是我們公司契約運作之整個流程，科技在何處可被加以應用，多少會改變內部法務人員或律師之角色。

對下一階段而言，本公司希望可以涵蓋區塊鏈及一些已發展成熟科技之應用，而非讓外部律師去草擬特定某種契約，可以讓企業本身進行契約擬定，此部分我們可以利用 AI 或大數據中之資料去擷取與檢視，例如雙方有多少證照，哪些證照已經過期，我們是否違反契約義務等。

補充一點，如何處理標準必要專利？有很多專利被宣稱相當重要，但沒有人知道他們是否屬標準必要專利，此外如何計算權利金也是一個大問題。當然我們有來自美國、英國、中國大陸、德國及日本等諸多相關案例，但至今這個問題仍未被解決，因為太過於複雜，我感覺 AI 於此議題可扮演一重要角色，因為藉由人類檢核與比對如此多之專利，實務上有極大之困難度，所以 AI 在該特定之案件中或許可以幫上忙。

有些時候，我認為 AI 使人類成為演算法之奴隸，AI 會將問題變得更複雜。舉例而言，於商標法我們有近似物品之規範，藉此去確認貨物及服務之相似性，在此之前，我們可有彈性的去判斷其相似性或差異性，而當我們進一步把這些交付予 AI 之演算法時由於判斷邏輯致事情變得很難讓人類去遵循，此將導致審查員工作效率之降低。在科技正在發展且尚未成熟之現在，我認為真正重要的是，我們是否真正找出 AI 在哪些面向可以確實地幫助我們，而哪些工作仍屬 AI 無法取代的部分。

AI 有其優勢亦有其盲點，然我們仍須擁抱科技，並且重新定義我們的工作。作為一個內部法務人員，我們須積極思考，如何作出對公司更有效率、更有價值之成果。因此，我們也訓練公司內部之團隊使其更加熟悉及適應這些新科技。

### **參、 Klaus Grabinski, Judge at the German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Karlsruhe, Germany**

法官之工作是否將被 AI 取代？坦白說我並不認為如此，我們必須進一步看看法官之工作內容，法官之工作在於探求事實與適用法律。首先就事實部分，事實通常為律師或檢察官呈現於法官面前，所以關於這兩天所討論檢索機器之議題，我個人認為將會廣泛應用於律師或是專利代理人之工作內容，而非法官。由於法官必須依據事實判斷而作出判決，因此當收受幾百頁之起訴文件時，我非常希望有一部機器可幫助我過濾幾十頁

甚至幾百頁是不須閱讀之資料，讓我可以運用所省下時間去做其他事情。至於真實之探尋、證據調查程序、證人、取證等工作，我依然認為沒有任何工具可以取代法官親自蒞庭聽證之工作。至於目前很熱門之區塊鏈科技，或許可協助法官確認該份文件是否被確實公開，相信未來區塊鏈技術於法院審判實務將逐漸被應用。

接著是法律適用之議題，我同樣認為法律適用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是須由人們去作決定，當然我認為也可以有工具協助確認何種判例可以被適用，在這方面我認為 AI 將會非常有潛力。至於 AI 是否可以協助法官去加速其審判工作效能？我認為其對於律師之助益，相較於對法官將會來得更大。昨天也有提及 AI 之深度學習議題，講者指出，即便 AI 技術再成熟亦不可能取代人類之創意，當然我並不是在說法官是一個創意性之工作職位，因此不可能由 AI 所取代。

此外，利用 AI 於司法系統實證結果之研究探討，歐洲人權委員會曾對第一次判斷由 AI 與人們作出之判決進行比較研究，研究指出兩者間可達 79% 一致性，79% 是一個相當漂亮之數字，特別是當你輸入資訊且可於 2 分鐘內得到結果，而不須等待一年之感受。至於 AI 是否可能被用於法庭內或準備程序中？例如曾提過之翻譯或是資料文件檢索等問題。由於法官不負責蒐集證據，那些工作是律師或檢察官之職責，法官之工作在於依據已被提出的文件作出判斷，因此以 AI 協助翻譯或是資料文件檢索，對法官而言效益不大。

身為個專利法官，可能十天內接到一個物理案件，下一個十天又接到化學案件，而下一個案件可能又涉及機械工程，當然現在電子相關案件越來越多，對法院而言並不存在一個所謂之標準案件，所有都是複雜之案件，都是一些僅一個字之差異將致審判結果有所不同的案件。而法官必須讓自己熟悉於新科技之發展，首先必須去了解這件案子所涉及之科技是什麼，如何以法律角度去論斷這件案子及其可能之後果，在此過程中科技可能會有些助益，但我認為作判決的仍舊是人類法官，而律師仍然須陳述案件，很難想像法庭上都是 AI 律師及 AI 法官，我想我們離這一天還很遠，畢竟於現在之趨勢下，我不認為當事人雙方會希望 AI 法官進行審判。

關於 AI 科技是否有一天可能對法官之工作帶來一些改變？或使工作更有效率？我認為 AI 對於專利代理人於先前技術檢索方面是個有用之工具，且於語文翻譯方面會有



很大之幫助。現在相當多科技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這些專利案件內容，在過去幾十年皆因語言障礙而不易了解，現在我們可以看到且了解其內容，在此方面我認為 AI 技術是有相當貢獻的。

此外，兩造雙方於專利無效案件中之爭執，或是商標案件混淆誤認問題之案件，於專利法院一年必須作出 3,000 件判決之狀況下，其實是很難讓個人去追蹤每年之相關判決，然 AI 在此事務上或許有可著力之處，我非常樂見如果 AI 可以幫忙我作更好更快之研究。換個角度思考，我們想想各大專利主管機關積案問題，如果我們可以有 AI 技術導入而減少一半之積案量，這將會非常棒的事，當然 AI 技術更可以應用到產業界或不同領域內，讓整個系統更有效率。

此外，AI 法官之判斷取決於我們在軟體內輸入怎樣之標準，該標準將會是 AI 法官進行判斷之基礎，例如是輸入最高法院判決、上訴法院或僅有地方法院判決，甚至如果各院間見解不同時，這些都是在設計軟體時必須被加以考慮之處，我認為當深入探究此問題時，將會面臨如何選擇軟體之挑戰。我是來自於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之工作就是在整合不同見解，處理尚有相當爭議之法律問題，因此當越深入探究此問題，困境就越發突顯。

在此提供另一思維，當我們想到法官是在為已發生爭議問題作出判斷，那我們是否可以換個角度去思考，利用這些 AI 技術作為一個工具去預防爭議之發生，而非去協助法官判斷解決爭議，讓爭議在法院外就被解決，甚至是在進入法院前就加以被解決。

#### **肆、 Gordon Swartz, Dean, Edward S. Ageno School of Business**

科技如何改變商業改變生活方式，我們可以預期或是期待科技所帶來怎樣之改變？我想另外作些延伸，這幾天我學習很多關於各講者之想法，我認為我在所有講者中屬於較邊緣、不相關的，即便講者們都來自多元之背景，畢竟我的觀點會來自於公司之商業顧問、商管學院之學術看法，由於我與法商聯合之學院機構有密切工作關係，我很高興能清楚地聽到關於回應客戶需求或調整組織，去提供更好服務及適應新科技等議題與討論。我很樂見於這些議題逐漸壯大，在此科技與資訊大量爆炸之環境，我們須放眼更遠的未來。

以舉麥肯錫 10 年前發表一篇報告之故事為例，該文章提到，由發表時間起算，在美國 5 年內關於資料數據處理之工作將縮減約 20 萬個，如今數據顯示該縮減之數據已大於 20 萬個，引發人們關於商業上工作機會改變之興趣，不限於資料數據處理之工作，更涉及會計、行銷、製造業與法律。

此外，業界慣用儀表板去評估工作績效，此議題大概在 10 年前就曾被討論過，如何將科技運用於商標或專利要件之審查或評估，我們須思考的是，我們應該相信 AI 等先進工具到何種程度，我們該如何判斷哪些科技應該被利用？而那些不應該被使用？

關於工作，現在既有之職業將與未來 10 年後的樣子必然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應該去想想伴隨科技之進步，哪些科技是我們真正需要、真正有用、真正使我們工作更有效率之應用，其前提是須經過一些試驗或縝密之評估。

新科技對未來 IP 制度或行政體系之影響為何？目前有不少證據顯示，一些可自動化之行政作業流程早已自動化，在第一支手機問世之當時，有誰能夠想到於不久的未來，如鄧局長所言，在新加坡申請人僅透過一支手機即可申請商標。此外，具客戶導向之 AI 技術將發展得更為快速，因為人們可快速取得大量數據資料，而此大量數據資料可運用於更多機器學習或訓練資料模型，隨著相關數據資料的漸增，我深信 AI 將會以一個更簡化之方式取代一些常規性作業流程。另外我想引述某篇文章提及，是什麼讓科技在組織內可以成功被應用，此即有些講者所談及的，必須有人去指引或經由溝通討論找出可行之方案，否則我們只是耗費時間在為自動化而自動化，而無法由本質改造未來工作模式，當無法經由改變使現在既有工作更有效率時，此即不是最好之思考模式。

再提另外一個例子，過去的各司其職看起來很有效率 然現在這種安排設計可能不再有效率了，因為我們可以將不同工作結合在一起，當然這樣之改造並非一蹴可幾。關於我們是否改造個人工作或組織之問題，此令我想起哈佛商業評論之一篇著名文章，主要在探討資訊科技對組織之衝擊，大致上是強調基於組織特質之不同，你必須採取不同步驟，而非把任何事情都用科技加以取代，必須不斷地在不同情況下及不同場域去試驗，藉由測試得出結論，想出一個適於組織之最佳化工具以順利去完成你想達成的目標。

## 伍、 Daoming Zhang, Assistant Director Illicit Markets, Interpol

首先要提一件事，試著去想想是什麼驅動科技與創新，是 Money！基本上，犯罪組織只不過是透過科技具彈性之優勢，去發揮他們之創意，其目的仍是在 Make Money。智財及科技犯罪是全球次於毒品之第二大非法獲利類型，該些犯罪組織將會利用所獲取之非法利益去金錢援助恐怖攻擊活動，這些就是為什麼我們國際刑警組織會積極參與打擊智財及科技犯罪之活動或研討會。

科技對於執法具有相當之助益，此地平均警民比約 1：450，警民比將隨著各個國家之人口密度而有不同的比例，在西班牙約 1：150，而在其他開發中國家數字將會小於此。執法過程中相當仰賴資訊科技，我們不可能出任務而不依賴任何資訊科技，而 AI 正可以協助蒐集資料、處理資訊並作出預測，因此警方將可更有效的分配資源並迅速作出回應。

利用 AI 去辨識聲音與臉像，可以進一步預測犯罪將於何時何地發生。舉例而言，AI 可利用位於城市不同角落之感測器所偵測到的資訊，協助警方判斷出人群之聲量，若是出現打鬥時，人群聲量將會提高，AI 將可以通知警方即時作出有效之人力部署，甚至未來或許可以出現機器人協助警方。整體而言，目前 AI 之功能對打擊犯罪，算是非常有助益。

我並不認為區塊鏈將改變世界，然區塊鏈將支持改變，以此角度觀察，我認為區塊鏈相當具有發展潛力，區塊鏈可以用於犯罪非法所得之洗錢偵查，也可以用於公司活動或供貨之紀錄，有個試驗在於一些公司利用區塊鏈去確保供應商提供真正貨物，保證相關供貨紀錄，追蹤出貨及貨物送達之流程紀錄，由於均屬試驗場域，至今尚未面臨法律執行層面之問題，然可預期的是，此系統之運作未來將會被用於海關之邊境措施管制平臺，接著會配合海關外之相關平臺整合，藉由標準之平臺整合提升執法效能。至於區塊鏈應用於法律執行上之議題，不外關乎預防與偵查，可以用於記錄、追蹤資訊、證據取得、追蹤 IP 之註冊、必要時在法庭內開示，以建立區塊鏈之資訊基地，如此一來相關證據以數位化之方式，由警察提供給檢察官，再由檢察官提供予法官，當然亦可藉由 AI 作資料分析梳理之工作，相較於現在，未來之辦案當會更加有效率，我想這將有相當多可能性，而我們只在剛在起點。

我想 25 年後警察的工作規模或範圍將會有所改變，不僅是駕駛車輛在實體街道上巡邏，更多的是網路空間之犯罪行為，此則難以藉由警車巡邏發現問題，甚至可說是難以掌控，就像是今年較去年增加 450% 比例之性侵案件，是因起於網路交友。爰此，我認為人類、機器人及 AI 技術，在未來虛實世界裡，勢必須協同合作以打擊犯罪。

## 第七章 心得及建議

### 第一節 心得

- 一、科技創新導致經濟活動模式之改變，將迅速影響政府政策或決策思維，對 IP 制度之衝擊亦是不可避免的，IP 主管機關須面對制度或實務變革之挑戰，基於 IP 是高度國際化之事務，亟須進行國際對話。是以，Gurry 呼籲儘速建立因應先進科技快速發展之知識分享，或實務運作經驗交流共享的合作平臺。由於 Gurry 於諸多場域上強調多邊結盟遠勝過雙邊或區域合作之優勢，據此可推知，WIPO 將會陸續主導因應新興科技之問世，所須進行之變革與多邊合作的政策議題。
- 二、電子商務是數位時代下之產物，此亦衍生出仿冒、侵權或交易安全等問題，為有效降低此問題之發生，有賴平臺商、權利人及執法部門三方共同合作以打擊該等不法行為。
- 三、由歐盟研究調查結果證實，智慧財產權對創新之中小企業是有幫助的。再者，由各國提出之政策趨勢，在在顯示，IP 主管機關於政策擬定或資源挹注時，除有 IP 戰略思維外，更須聚焦於中小企業之需求。
- 四、將人工智慧技術運用到 IP 行政或審查事務上，以促進行政管理或審查效率，是為各國所倡議的，此次論壇上，JPO 與談者以一張自 2016 年起，開啟規劃 AI 應用之整體工作計畫投影片說明，得知目前 JPO 對於「客服問題回應」、「商標圖形檢索」及「商標之商品及服務分類」等工作項目，已逐步導入系統運作；至於「賦予專利分類號（基於文件文字）」及「發明先前技術檢索（檢索式輔助支援）」等工作項目，後續將投入心力積極開發。最為困難的「發明圖形影像檢索」及「平面設計圖形影像檢索」等工作項目，正展開實證研究，待實證研究結果完成後再評估是否導入。此外，JPO 之 AI 行動計畫從訪談、規劃、系統建置及驗證，完全由 JPO 廳內同仁所主導，而非採行政機關慣用之委外模式。至於 JPO 由廳內同仁所主導整個計畫，主要有 2 理由：1、藉由審查官審查經驗，俾利系統確實能符合審查之所需，且可達到每一子系統完成，隨即驗證是否可行之目的；2、避免“Black Box”，核心技術由外部專業資訊公司所掌握，致 JPO 無法了解該系統是如何運作，此將使未來 JPO 對該系統喪失主控權。

## 第二節 建議

- 一、基於我國無法於國際會議上參與議題討論之事實，為即時掌握國際間 IP 制度與實務變化趨勢，可由 WIPO 或各 IP 主管機關網站上蒐集最新相關訊息，再藉由不同管道，例如兩局工作組會議、審查官交流、國際或雙邊研討會等機會，向參與該會議之 IP 主管機關官員請教，以補足資訊之落差。
- 二、侵權手法不斷改變，為有效掌握最新侵權樣貌，實有賴權利人適時提供資訊。目前國內權利人可藉由不同管道提供被侵權態樣予本局，而本局亦主動將收集到之資訊，邀集執法部門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意見交流。依此次研討會與談者之心得與建議，執法部門與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以打擊侵權行為，乃是全球趨勢且有其實質效益，故本局目前之作法確值得持續運作。
- 三、中小企業真正之 IP 需求或所需之協助為何？單靠代理人傳遞之訊息，是有不足或落差。建議同仁藉由企業價值能量說明會或一站式服務活動，甚至是到業界授課或訪談時預留部分時間，實地了解業界之想法或心聲，作為本局未來政策擬定或資源挹注之參考。此外，本局亦可將同仁所作產業分析研究報告，主動至該特定產業公會說明，由給予 IP 資訊之方法作為雙向實質交流的橋梁，相信更可引導出產業對 IP 之真正需求的聲音。
- 四、如何將 AI 應用本局之業務上係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其可行性如何，各國尚在摸索進行中，且多數國家並無十足之把握，因此涉及 AI 計畫啟動均須先進行可行性研析。本局於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於專利部分可由「賦予專利分類號」先行，藉此累積一些專利資料數據量，再逐步驗證「發明檢索式輔助支援系統」之可行性。至於商標之「商標圖形檢索」，目前本局已有些研究，再由 JPO 研析結果顯示，其可行性很高，為縮短學習曲線，建議藉由審查官交流或兩局會談場域，向 JPO 提出更具體之技術請益。更甚者，借助於審查官審查經驗參與系統規劃與執行，可提升系統之務實性，然囿於人員編制問題，本局無法調派大批審查官參與，權宜之計，未來資訊室有職缺時，建議可徵詢資訊專長之審查官輪調至資訊室參與計畫之執行。

# 附 錄



## PROGRAMME

### **IP HORIZON 5.0 - Mapp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 globalised economy**

*Co-organis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nd the McCarthy Institute*

**Date:** 26<sup>th</sup> and 27<sup>th</sup> September 2019

**Venue:** EUIPO (Auditorium)

**Outline of the conference:**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San Francisco-based McCarthy Institute, is organising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t EUIPO's headquarters in Alicante, Spain, on 26 and 27 September 2019. This Conference brings together representatives from some of the leading IP offices in the worl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makers, judges, academics,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and lawyers to look at issues at the forefront of IP planning, including cutting edge development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wide range of experts from across the globe will consider the challenges and foreseeable developments, as the digital society undergoes further changes. Opportunities presented by global e-commerce and transformative technologies will also be discussed, together with the future of IP jobs.

The event is designed to encourage interactive discussion among participants about the questions that need to be considered as the globalisation of IP continues to move forward.



**THURSDAY 26<sup>th</sup> SEPTEMBER 2019**

**8:30 – 9:00 Welcome coffee**

**I. KEYNOTE: THE IP GLOBAL VILLAGE**

9.00 – 9.45

**Opening speakers:**

- Christian Archambeau, Executive Director, EUIPO
- David Franklyn, Director of the McCarthy Institute and Professor of Law at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 Jorma Hanski, Chairperson of the Management Board of the EUIPO and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nnish EU Presidency

**Keynote speaker:**

- Francis Gurry, Director General, WIPO

## II. INDUSTRIAL REVOLUTION 5.0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P in the ag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9.45 – 16.15

**09.45 – 11.20**

### Introduction:

- Nathan Wajzman, Chief Economist, Observatory EUIPO

#### 1. IP at the crossroads of the digital highway: the views of industry

The panellists will give an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challenges they face in IP and how these can be best addressed.

### Panel leader:

- Piotr Stryszowski, Senior Economist, OECD

### Speakers:

- Jan de Visser, IP&S Manager Brand Protection, Senior Director, Philips Intellectual Property & Standards
- Isabella E. Fu,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and Head of Patents, Microsoft Corporation
- Angie Hankins, General Counsel & Corporate Secretary, Samsung Strategy & Innovation Center
- Yutaka Hasegawa, VP, Head of Sony Design
- Xinghao Wang, Global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ibaba

### Panel discussion

**11.20 – 11.45 – Networking Coffee**

11.45 – 13.25

## 2. Setting the scene for future IP policy initiatives

The panellists will endeavour to address the extent to which law and policy makers are able to meet the challenges identified by the previous panel. Particular emphasis will be given to global alignment of IP policy and laws through treaties, conven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instruments that set a framework in which business can prosper and thrive.

### Panel leader:

- Pavel Svoboda, Former Chairperson of the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 Speakers:

- Peter Kovács, Head of Unit, Services and inves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ublic Procure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 Shira Perlmutter,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Tomoki Sawai, Director-General, Patent and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 Amaryllis Verhoeven,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 Panel discussion

13.25 – 14.45 Networking Buffet

**14.45 – 16.15**

### **3. Bringing the IP world closer together**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major IP offices will describe the efforts currently being made to draw up soft law and develop consistent and predictable practices that bring global IP Offices closer together for the benefit of business.

#### **Panel leader:**

- Paula Adamson, General Manager,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ustralia

#### **Speakers:**

- Michael Fröhlich,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European Patent Office
- Dae Soon Jung, Direct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Juan Lozano, Director General, 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 João Negrão,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IPO
- Tomoki Sawai, Director-General, Patent and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 Daren Tang,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 Amaryllis Verhoeven,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 **Panel discussion**

**16.15 – 16.45 Networking Coffee**

### III. SELF-REGULATORY GLOBAL e-COMMERCE

16.45 – 18.05

#### 1. Protecting IP in e-commerce: the law and self-regulatory measures

Not all IP solutions can be found by traditional legislation and soft law. Big business has sought to take matters in its own hands through IP self-regulation, whereby those wishing to engage in economic activity must abide by certain IP rules and regulations. As voluntary co-operation agreements start to be signed, IP liability regimes shift. Sometimes this self-regulation may even influence legislation and result in sui generis systems of dispute resolution and enforcement. Panellists will outline those rules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s from an IP perspective, while looking at how they are being currently implemented by commerce and sometimes lawmakers, and what improvements are possible.

#### Panel leader:

- Paul Maier, Director of the EUIPO Observatory

#### Speakers:

- José Checa, General Counsel Brand & Marketing properties, Nestlé
- Daniel Dougherty, Senior Enforcement Director, Alibaba
- Christopher Oldknow, Public Policy EMEA IP, Customer and Brand Trust, Amazon
- Harrie Temmink, Deputy Head of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 Mary Wong, Vice President, Strategic Community Operations, Planning and Engagement, ICANN

#### Panel discussion

#### 20.30 Gala Reception

#### Speaker at Gala Dinner:

- Hartmut Esslinger, Legendary industrial designer; Founder of Frog design; Winner of the 2018 DesignEuropa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FRIDAY 27<sup>TH</sup> SEPTEMBER 2019**

**8:30 – 9:00 Welcome coffee**

**IV. TRANSFORMATIVE TECHNOLOGIES AND IP JOBS IN THE FUTURE**

9.00 – 10.35

**1. The future face of IP examination and asset evaluation**

Panellists will look at what the top level IP Offices consider to be the most pressing issues in today's IP examination and asset evaluation environment and what preparations are needed to make full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lockchain technology in daily work. Consideration will be given to the impact of these transformative technologies on the IP Offices and their users.

**Panel leader:**

- Russell Pangborn, Partner at Seed IP Law Group

**Speakers:**

- Kathleen Cooney-Porter, Senior Trademark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 Ursula Schildt, Directo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Department, EUIPO
- Kijoong S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Daren Tang,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 Takaaki Yamamoto, Member of the AI Project Team, Japan Patent Office

**Panel discussion**

**10.35 – 11.00 Networking Coffee**

## V. TRANSFORMATIVE TECHNOLOGIES IN IP CAREERS IN THE FUTURE

11.00 – 12.15

Panellists will take a furtive glance at the future of IP jobs. This session will endeavour to look at how AI, the internet of things, blockchain and other cutting edge developments will impact on the creation of new jobs, and its effect on IP, legal practitioners, judges, enforcement agents and academics.

### Panel leader:

- James Nurton, Director, Lextel Partners

### Speakers:

- Manuel Desantes, Professor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Alicante
- Mark Friedländer, Manager Legal & Compliance Division, Toyota Motor Europe
- Klaus Grabinski, Judge at the German Federal Court of Justice, Karlsruhe, Germany
- Gordon Swartz, Dean, Edward S. Ageno School of Business
- Daoming Zhang, Assistant Director Illicit Markets, Interpol

### Panel discussion

## VI. CONCLUSIONS AND CLOSURE

12.15 – 13:00

The final session will discuss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e programme providing a synthesis of the whole conference, after which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will close the event.

### **12.15 – 12.50: Main conclusions: McCarthy Institute and EUIPO in conversation**

#### **Speakers:**

- David Franklyn, Director of the McCarthy Institute and Professor of Law at Golden Gate University, San Francisco
- Gordon Humphreys, Chairperson of the Fifth Board of Appeal, EUIPO

### **12:50-13:00: Closing remarks**

- Théophile Margellos, President of Boards of Appeal, EUIPO

### **13:30 – 16:00    Networking Buffet**